

股票代碼：1463



10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csgroup.com.tw>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發言人：鄭以民

職稱：財務部 協理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2)代理發言人：藍美娜

職稱：財務部 高級專員

電話：(02)2555-6866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sgroup.com.tw

二、總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電話：(03)386-7661

辦事處地址：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電話：(02)2555-686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室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csgrou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 · · ·	0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 · · ·	0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 · · ·	0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 · · ·	0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 · ·	05
貳、公司簡介	· · · · ·	06
一、設立日期	· · · · ·	06
二、公司沿革	· · · · ·	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 · · · ·	09
一、組織系統	· · · · ·	0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 · · ·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 · · ·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 · ·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 · · ·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 · · ·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 · ·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 · ·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 · · · ·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 · ·	45
肆、募資情形	· · · · ·	46
一、資本及股份	· · · · ·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 · · ·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 · · ·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 · · ·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 · · ·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 · · ·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 · · ·	50
伍、營運概況	· · · · ·	51
一、業務內容	· · · · ·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 · · ·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 · · ·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 · · ·	60
五、勞資關係	· · · · ·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分析	75
二、財務績效分析	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漂白、染整與買賣，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509,729仟元，營業毛利為95,845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85,181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82,405千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為2,776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51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4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09,729	534,742	(25,013)
	營業毛利	95,845	107,209	(11,364)
	利息收入	6,896	8,512	(1,616)
	利息支出	0	2,281	(2,281)
	稅後純益	82,405	102,311	(19,9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4	3.13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4	4.90	(0.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2	5.90	(1.28)
	純益率 (%)	16.17	19.13	(2.96)
	每股盈餘(元)	0.51	0.63	(0.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 (1)具機能性長短交織棉炭紗制服用布。
- (2)Polyester與Ctionic Polyester交織、混紡梭織布、彈性布，染雙色、染純色、先染的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
- (3)Polyester、nylon布種的無氟撥水撥油加工。
- (4)長纖織物細丹尼30D↓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5)Polyester不織布染色加工，進入初期量產生產。

2、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T/C制服防縐效果提升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2)POLY SPUN梭織布，減量加工(襯衫用布)。
- (3)POLY SPUN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4)短纖(T/C、T/R、C)制服用布增加吸濕快乾功能性、易洗易去汙功能性。
- (5)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及PFOA之環保撥水、撥油加工，持續進行進行不同製程設計與開發(含成本考量)。
- (6)染料資選與製程檢討修訂，提升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
- (7)長纖T100%針織雙面布、針織雙面彈性布，染整製程、加工條件設計開發。

(8) Polyester開纖紗不織布，染色加工製程與加工條件。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強盛願景：「使 C.S 成為一個現代化，第一流的世界級公司，且同時造就員工的終身學習與成長」，秉持專業精神，提供染整加工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追求業績提升及永續經營。

同時也在此揭示我們的經營指導原則：『開源節流、群策群力；升級轉型、創新突破』，冀望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奉為圭臬，落實執行，再為公司開創新局。為此我們擬訂下列具體執行方針：

- 1、以人才的知識資本為本
- 2、以服務業的心態來發展與顧客的關係
- 3、顧客價值導向文化，建構高效率，高執行力團隊，維護客戶的信賴
- 4、落實開源節流，管控成本，杜絕浪費
- 5、落實 6S 目視化管理，提升人員與工作環境品質
- 6、建立有紀律的文化，奠定卓越的人本文化
- 7、落實執行力，構建高績效的經營團隊

此外，再次重申並培養公司的核心能力—落實品質執行的能力，也希望全體員工能多體會、推動及落實。並且再次宣示我們的企業文化：

- 1、做人方面要建立誠信負責的文化。
- 2、做事方面要建立追求卓越、進步的文化。
- 3、在人與人方面要建立知識與資訊分享的文化。

期勉公司同仁歸零思考、重新思考(Re-think)、重新設計(Re-design)，抱著正確的心態，做對的事，培育對的人；把對的事做好、做完，同時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理由；凡事抱願而不抱怨~要正面解讀、逆向思考，不要有負面情緒，就會有好思維，抱著這些好思維公司就會成功。

最後，我們於追求經濟發展同時，亦要善盡對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的一份責任，認知地球的有限，了解 BC 級是最不環保的，生產過程中產出之廢棄物應減半再減半，並予以食物鏈化；資源應予有效再利用，能源效率應予倍數化，建立一個能保護資源環境永續發展之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預期銷售：染整代工交運數量29,400仟碼。

(三)、產銷政策：

1、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短纖連續壓染線、長纖浸染線及長短纖交織冷染線之專業染整廠，結合國內品牌商、貿易商等提供專業紡織染整品質保證，以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為導向。

(1)各生產線適合加工產品分類

- 連續壓染線：棉、麻等天然素纖維、T/C、T/R 等混紡類。
- 長纖浸染線：聚脂纖維、Nylon 纖維系列。
- 交織冷染線：短長纖交織、再生纖維系列。

(2)特性產品項目有：

- 全棉醫療用布(士林染料)耐漂洗加工系列。
- T/C、T/R 混紡布減量加工系列。
- Tencel/Cotton 混紡及 Tencel A100 系列。
- Poly spun 壓染加工/浸染加工系列。
- N6*C、N66*C 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系列。
- C*T(MICRO)交織、C*T400、C*T(Lycra)系列。

- 超細纖維加工產品及高牢度染色系列。
- 長纖細丹尼 20D 高密度超撥水加工。
- T 100%、N 100% 等「雙向彈性」布系列。
- Poly HCR 聚酯高收縮彈性布系列。

(3)機能性加工項目有：

- 吸溼加工、吸溼抗菌加工
- 抗菌、消臭、抗 UV 複合功能性加工之研發。
- 防蚊、芳香、保濕護膚等微膠囊健康加工。
- 奈米級加工助劑的引進與運用。
- C6 環保型撥水/撥油加工。
- 無氟環保型撥水加工。
- EN-471 螢光桔、螢光黃之要求標準。
- Nylon 織物防紫外線與吸濕速乾通過 TFT 功能驗證標準。

2、區隔市場提供專業化服務

(1)短纖連續壓染線~以盤口分類提供專業代工染整服務

運用連續壓染優勢，除了以內外銷制衣服為核心業務外，延續推展士林染料耐漂洗醫療用布。另結合國內紡織廠整合資源互補，透過貿易商承接美國、歐盟等耐工業水洗之特殊工作服用布，提供專業代工服務。

(2)長纖浸染線~提供品牌客戶客製化服務

本廠長纖浸染線擁有 Poly 系列與 Nylon 系列穩定品質之優勢，應用數位科技管理顏色，集中量化細丹尼、高密度、彈性布種等系列加工，緊密維繫各大品牌客戶，滿足市場需求。

3、品質第一，交期準確、快速服務

強盛染整秉持「品質是公司的生命，也是我們全體同仁的尊嚴」。台灣紡織產業需面對日漸逼近的 TPP 及 RCEP 等區域整合競爭，管控更優良的產品品質，已是公司生存的基本要件。準確的交期，則是銷售部門的最佳保證，也是廣大客戶群仍能繼續立足台灣的最大後盾。產銷雙方重視溝通協調，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快速服務效益。

4、應用數位科技~全力規劃推動生產力4.0以求再次升級轉型

- (1)建構上下游無縫接軌機制，藉此即時獲得資訊，依訂單的需求達到快速備料、降低庫存與確保交期的目標。
- (2)整合ERP、MES與大數據分析機制，連結化驗室可再現性配方與現場製程監控技術，建立配方管理自動化與產品生產履歷，達成資訊透明化與產線快速反應能力。
- (3)引進節能型染機、節能型定型機，藉由設備自動化提升及智慧化回饋控制技術達成產線智動化，朝智能化專業染整工廠邁進。

5、人才培育方面

- (1)透過「產學合作專班計劃」，藉以培育高素質、有見識、有活力、有理想之中堅幹部。
- (2)研發及技術人員與現場人員之輪調，透過輪調使廣泛接觸公司、工廠的事務，養成多職能的人才，以因應公司面對未來複雜環境變遷所需。
- (3)幫員工做職涯規劃，多增加其核心能力歷練的機會。

6、生產線功能整合、機台整備更新

- (1)審視新規劃產銷需求量，已依功能性整併生產線，讓線上生產設備集中生產，充分發揮整合後產能效益。
- (2)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

(3)增設低張力生產線，改善彈性布種功能加工之管控。

(4)擴增針織加工之關鍵設備，預應代工業務增加針織加工之準備作業。

7、原料資選與進廠檢驗

(1)透過原料資選計劃，選擇適當原料或對抗品，改善加工品質及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劇烈之衝擊。

(2)透過配方標準化，消除不合宜的配方組合，相同配方則採集中加工，促進品質的一致性，並減少換規格之浪費。

(3)原料進廠依規定逐批取樣，送檢驗組執行進廠檢驗，嚴格把關用料之穩定性。

8、全面品質管制

(1)落實各製程「不製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品質三不政策。做好品質管制與保證，提供下製程及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2)落實ISO9001品保制度之執行，確保品質均一性，滿足客戶需要。

(3)成立品管組負責品管活動規劃及品質檢核運作，透過系統化品質稽核，協助生產單位落實全面品質管制之執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紡織產業大環境觀察，全球紡織品服裝最大進口市場仍舊屬美國及歐洲。而歐美品牌買主採購模式多半是指定採購紡織材料後，交由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協等國家生產為終端產品再輸出銷往歐美國家。若能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本公司於合作外銷業務上之成長。

本公司主要仍以合作外銷出口業務居多，然近年來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之變化，主要布料廠均以發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策略，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留在台灣之代工業務量受到嚴重壓縮。為因應全球紡織業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動，本公司未來長短期發展目標需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持續朝高價值、差異化產品精進

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並配合科技及潮流產製各種機能性布料，創造更大的商機。

(二)發展環保性紡織品

台灣目前已有不少紡織業者投入環保紡織品開發，如尼龍回收再生、原液染色纖維、生質環保紡織品、無水染色紡織品等等；其中在回收保特瓶PET紡織品方面，已在全球建立極高知名度。未來環保紡織品發展勢將受到更多關注，符合世界潮流，以利打入國際產銷供應鏈。

(三)發展具時尚感的機能性紡織品

近年來消費者皆偏好「結合運動、工作和生活」的生活型態，因此對高機能時尚紡織品的需求擴大。台灣紡織業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再加上在各大國際品牌皆陸續推出機能性時尚服飾下，本公司應積極找尋切入利基，以擴張紡織市場版圖。

為達成所訂之發展目標，在策略上，長期發展計劃則需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逐年下降之危機。短期計劃則是以開發完成之T100%及N100%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結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協同相關貿易商、品牌客戶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系統運作下，全球競爭態勢均朝向以全球供應鏈的競爭進行區域整合。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現有競爭態勢下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

惟目前困境在於以美國為首的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定(TPP)及以中國大陸為主結合東協國家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RCEP)都沒有台灣參加的機會與任何承諾，這是台灣紡織產業長期發展的隱憂；再加上對我國貿易亦具影響的中日韓FTA，目前尚未達成共識，但隨著三國關係回溫，完成談判的時程預估將加快，屆時對我國將產生更大的壓力。

目前仍在台灣生產的工廠，均為具有競爭實力的廠商，不論產品品質及營運管理都在平均水準之上，但面對不公平的關稅障礙，國外客戶買主日漸流失或外移至關稅優惠地區購買。展望105年，日本、歐洲相繼實行QE政策、美國經濟也逐步回到正常軌道，加上ECFA早期收穫清單所有項目均已降為零關稅，只要具有競爭力強之加工布料，除了既有歐美消費市場外尚應可結合台商發展大陸內需市場，轉型升級走出困境。

董事長：陳壬發



經理人：呂芳福



會計主管：鄭以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10月19日設立。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工 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工路 126 號	(03) 386-7661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02)2555-6866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二年：

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大園擴大工業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九仟零二十八萬元整，並開始籌建染整短纖廠，主要業務為代客加工染色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三年：

七十三年九月染整短纖廠建廠完成正式營運，經營全棉、T/C、T/R等短纖梭織布之連續壓染整理加工。

※民國七十四年：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審核通過為「甲等品管」工廠，同年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膺選為七十四年度「品管績優工廠」，並應邀舉辦「品管觀摩會」邀集國內同業參觀。

※民國七十六年：

全面導入「MIS電腦產銷資訊管理系統」，提高生產效率與行銷服務品質。

※民國八十年：

2月：董事長陳澤先生屆齡退休，經常務董事會改選，推舉陳壬發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八十一年：

8月：獲英國 SGS YARSLEY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國際標準組織「ISO-9002」，歐洲「EN 29002」，英國「BS 5750 PART 2」品保認證，成為紡織染整業第一家獲此榮譽者。

8月：行政院郝伯村院長率同經建會郭婉容主委、經濟部蕭萬長部長、勞委會趙守博主委、衛生署張博雅署長、環保署趙少康署長、新聞局胡志強局長等相關部會首長蒞廠參觀。

11月：榮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膺選為八十一年度「納稅優良商人」。

※民國八十二年：

1月：染整長纖廠擴建計劃完成，投入生產，產品擴及短纖、長纖及長短纖交織梭織布之壓染、浸染及冷染整理加工。

11月：獲工業局審核通過「電腦整合(CIM)整廠自動化投資計劃」方案，成為染整業第一家通過此項審核者。

12月：獲經濟部所屬「能源技術服務中心」選定為紡織業「能源節約」輔導示範工廠。

※民國八十三年：

4月：應經濟部「能源技術服務中心」之邀舉辦「能源節約」成果發表會。

7月：通過香港 ITS (Inchcape Testing Services) 公司評鑑，取得「Marks & Spencer化驗室認證」。

※民國八十四年：

12月：獲英國COURTAULDS (現今LENZING)公司品質驗證通過，取得可使用TENCEL ®商標的授權編號。

※民國八十五年：

1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舉辦「染整業污染預防實廠觀摹會」，邀請全國染整同業觀摹本廠環保改善及工業減廢成果。

12月：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於集中市場買賣，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4,756仟元。

※民國八十六年：

3月：本公司應經濟部工業局、美國環保訓練協會與印尼資源研發中心邀請作為「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體染整業清潔生產」訓練課程之實廠觀摩廠。

7月：八十六年七月設立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跨足建築開發事業。

※民國八十七年：

3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亞太經合會清潔生產實廠觀摩會」，邀請亞太地區國家貴賓觀摩本廠環保工作努力的成果及推動工業減廢的績效。

4月：獲英國 SGS 公司評鑑通過，取得「ISO-14001」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月：八十七年九月取得保盛(越南)紡織責任有限公司過半股權，其後更名為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從事印花代工業務。

※民國八十八年：

11月：獲瑞士TESTEX公司評鑑通過，取得「Oeko - Tex Standard 100」環保標章認證。

※民國九十年：

9月：通過「ISO 9001:2000」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月：本公司通過杜邦 Lycra 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7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NEXT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3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PUMA化驗室認證。

11月：本公司通過品牌商Adidas化驗室認證。

※民國九十三年：

12月：申請並執行經濟部專案計畫「環保型纖維Lyocell織物退漿精練減量合併工程技術開發計畫」。

12月：取得紡拓會TFT台灣機能性紡織品「Nylon抗紫外線」及「Nylon吸溼速乾」兩項驗證標章。

※民國九十四年：

9月：與Nano-Tex簽約合作開發Nano-Pel、Nano-Tex® Resists Spills、Nano-Tex® Repels & Releases Stains、Nano-Tex® Coolest Comfort等奈米產品。

※民國九十五年：

2月：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簽訂「織布製程監控技術」合約，共同合作開發「布疋驗布機台瑕疵收集系統」。

8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獲准。

※民國九十七年：

9月：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之「數位染整協同設計開發計畫」執行完成。

※民國九十八年：

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獲准通過補助。

5月：取得 adidas Level 2+(Plus) 實驗室認證。

6月：全面更新公司電腦系統，完成紡織研究所開發之ERP系統導入，持續加深公司資訊化程度。

8月：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

※民國九十九年：

4月：完成長短纖廠二合一階段性任務，長、短纖兩條生產線集中加工，精簡組織。

5月：由SGS 評鑑取得 ISO 14001：2004認證。

8月：由SGS 評鑑取得 ISO 9001：2008認證。

11月：執行完成「強盛染整體系價值鏈電子化計畫」。

※民國一百年：

4月：取得 adidas Level 3 實驗室認證。

12月：取得本公司Polyester細丹尼、Polyester彈性及Nylon等三產品之產品碳足跡BSI查證聲明書。

※民國一百一年：

7月：強盛越南現金增資725萬美金，增設針織織布廠及染整廠，擴充生產線。

7月：一百一年七月一日設立寶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國際貿易業務。

※民國一百二年：

11月：申請取得100% poly及Poly 65%/cotton 35%之產品Cradle to Cradle驗證。

※民國一百三年：

5月：配合精簡本公司投資結構，辦理清算子公司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月：策略性引進成衣廠與紗、布廠上下游投資者增資強盛越南及寶星國際公司，進一步垂直整合海外供應鏈，本公司對越南強盛及寶星國際持股比率因之降低至50%以下，不再編入合併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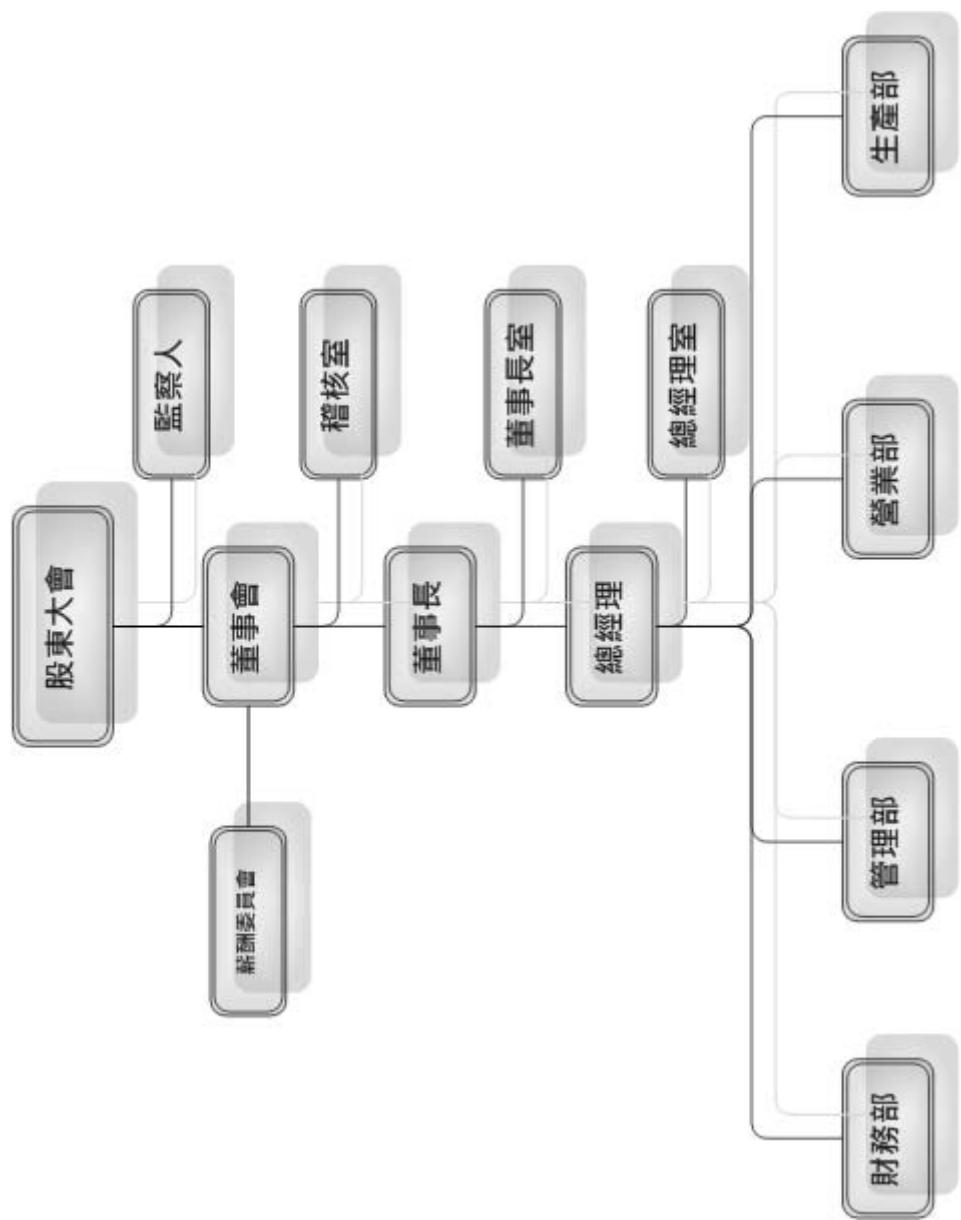
12月：為整合集團資源，提高整體競爭力，簡易合併100%持有之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註銷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15,142,388股，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32,683,810元。

※民國一百四年：

12月：向瑞士Bluesign technologies ag申請全棉、T/C、T/R 等長短纖Bluesign@科技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
總經理室	--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之規劃及執行後之檢討。 --綜理各部門之人薪評議及績效考評事宜。 • 研發組-新產品、對抗品與製程改善等研究開發。 • 資訊組-管理、規劃、維護全公司電腦系統軟體、硬體。 • 品保組-品質規範建立與修訂、品質控制、品質保證及驗收作業等。
稽核室	--協助公司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作業流程的建立與實施。 --查核各制度及作業程序之完整及可靠性。
營業部	--有關進出口相關業務、客戶訂單之接受與管理客戶帳款、跟催、估價、客戶服務聯絡窗口、開發新客戶、市場資料的搜集及國內外展覽的規劃。 --染整加工業務及市場資訊搜集。
管理部	--有關勞務、人事、組織制度、福利厚生、安全衛生、公共關係、教育訓練及一般庶務管理。 • 總務課-辦理全公司庶務、資材管理。 • 人資課-辦理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 採購課-各項材料之採購、詢價、議價等有關事項。 • 環安組-廢污水前處理設備設置、規劃、檢驗、維修及管理。
財務部	• 會計課-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彙總及有關報表之編製。 會計事項之整理、記錄、保管、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稅務事項之處理。 • 財務課-資金調度、契約訂定、出納管理及財務運作。
生產部	• 技研室-提供生產配方、製品物性測試、品保監查。 • 漂白課-管理漂白段全部生產事項。 • 染色課-管理染色段全部生產事項。 • 整理課-管理整理段全部生產事項。 • 檢查課-管理成品之品質管制及員工品管教育之推行。 • 廠務室-有關生產管理、工程標準資料管理及設定、品質保證體制的業務、品保活動、製品檢查及包裝之相關管理、生產計劃釐訂及生產管理。 • 工務室-有關工廠設備之運轉、水電設備之維護、設備修繕、工業安全、建物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2日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遷(就)住日期	任期	初次遷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義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賀宗	102/06/24	3年	90/5/22	6,612,543	3,51%	6,612,543	3,82%	1,445,172	0.83%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佳玲	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賀宗	102/06/24	3年	90/5/22	3,516,490	1.90%	3,271,990	1.89%	974,753	0.56%	-	-	真理大學工管系	永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林賀雄	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榮	102/06/24	3年	102/06/24	8,874,795	4.71%	8,874,795	5.12%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永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02/06/24	3年	93/6/18	413,236	0.22%	413,236	0.24%	-	-	-	-	輔仁大學職服裝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02/06/24	3年	90/5/22	487,239	0.26%	487,000	0.28%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百煌	102/06/24	3年	96/6/15	781,961	0.42%	781,961	0.45%	2,112,204	1.22%	3,598	0.00%	-	真理大學企管系	富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研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皓	102/06/24	3年	102/06/24	727,000	0.39%	797,000	0.46%	-	-	-	-	致理商企管系	富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解職日：1040324)				8,874,795	4.71%	8,874,795	5.12%	-	-	-	-	立益紗織(股)公司監察人	集盛實業(股)公司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賀雄	102/06/24	3年	102/06/24	-	-	110,000	0.06%	-	-	-	-	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總經理特助	總經理特助	無	-	
		陳佳玲				-	-	168,581	0.10%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助理工 程師、方醫商工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賀雄	102/06/24	3年	102/06/24	-	-	1,208,709	0.70%	-	-	-	-	University of Bristol Master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長	陳玉發	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芳榮	102/06/24	3年	102/06/24	60,560	0.03%	50,560	0.03%	-	-	-	-	高商畢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賀宗	兄	
										-	-	-	-	成功大學土木系 台科大營建碩士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名	稱	持股比例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陳玉明 2、陳玉進 3、陳玉坤 4、陳淑雲	30.34% 30.23% 20.16% 14.36%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1、葉宗浩 2、葉素勤 3、葉峰愛 4、葉育煌 5、葉守萍 6、李詩萍	63.33% 8.33% 6.67% 6.67% 6.67% 6.6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22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名 称	持 股 比 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林俊堯 2、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陳玉發 4、新光威爾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章澤豐 6、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7、蘇慶賀 8、林賀宏 9、林賀宗 10、林賀宗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新光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4、新光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5、新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鴻晨股務有限公司 7、華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成聯全投資有限公司 9、聯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壬發			✓	✓			✓	✓	✓		✓	✓	0	
林賀宗			✓	✓			✓	✓	✓		✓	✓	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			✓		✓	✓	✓	✓		0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	✓		✓			✓	✓	✓		0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	✓		✓	✓	✓	✓	✓	✓		0	
蘇百煌			✓	✓	✓	✓	✓	✓	✓	✓	✓	✓	0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	✓		✓	✓	✓	✓	✓	✓		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鈴			✓	✓	✓		✓	✓	✓		✓		0	
林賀雄			✓	✓			✓	✓	✓		✓	✓	0	
許芳榮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呂芳福	90/05/22	100,000	0.06%	-	-	-	-	南亞塑膠(股)公司課長、 輔大織品服裝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陳建勳	91/04/01	168,581	0.10%	-	-	-	-	強盛越南總經理 方曙商工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中華 民國	鄭以民	93/06/29	0	0.00%	-	-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 民國	謝欣儒	101/12/24	0	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註 7)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I)(註 13)
董事長 陳玉發(註)										
董事 林賀宗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註)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 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1,966	1,966	—	2,164	1,228	1,240	6,5020	6,5166	2,302	2,482
董事 蘇百煌										
董事 碩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培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1040324 聘職日) 代表人：陳佳玲 (1040324 就任日)										

註：各提供公務車 1 部，共計 2 部，總成本 6,835 千元，未折減餘額 2,208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賀宗、呂芳福、邱錦 錦發、陳玉進、蘇百煌、 黃宗浩、陳佳鈴	林賀宗、呂芳福、邱錦 錦發、陳玉進、蘇百煌、 黃玉進、蘇百煌、葉宗浩、陳佳 鈴	林賀宗、呂芳福、邱錦 錦發、陳玉進、蘇百煌、葉 玉進、蘇百煌、葉宗浩、陳佳 鈴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陳玉發	陳玉發	陳玉發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階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監察人	林賀雄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許芳榮	-	240	481	288	300
					0.9331	1.2389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6)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賀雄、許芳榮	林賀雄、許芳榮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2	2
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階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之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呂芳福 (註)	3,623	3,803	25	25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陳建勳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各提供公務車 1 部，總成本合計 4,735 仟元，未折減餘額 2,20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副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4月22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呂芳福	0	384	384	0.47
	副總經理	陳建勳				
	財會主管	鄭以民				
	稽核主管	謝欣儒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 3-1 及 3-3 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2.2% 與 9.1%，佔合併報表分別為 12.7% 與 9.8%，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公司並未領取薪資，僅每次董事會開會領取定額車馬費，經理人薪資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核准，與同業間經理人薪資水準並無重大差異，其比率之變動主要係因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改變而發生變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考量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給予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則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連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承認在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陳玉發	3	1	75%	
董事	林賀宗	4	0	100%	
董事	弘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4	0	100%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1	1	25%	
董事	富錦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3	1	75%	
董事	蘇百煌	2	2	50%	
董事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3	0	75%	
董事	弘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佳鈴(新任)	3	0	100%	(104.03.24 改派陳 佳鈴為法人代表)
董事	弘盛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解任)	1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配合法令政策，於104年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設置2席獨立董事，以健全公司治理，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另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
監察人	林賀雄	2	0	50%	
監察人	許芳榮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p> <p>監察人秉持其專業行使職權，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直接對話等方式，與公司員工溝通，並直接參與董事會與股東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無礙。</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監察人並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等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相關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人辦理股務業務。 (二)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作業，並配合財務部掌握股東持股狀況，可實際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質押或持股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人辦理股務業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公報第二號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服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規劃建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會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理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sgroup.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發布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如有辦理法說會，亦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p> <p>(二)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事均有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未特別訂定進修制度。</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	<p>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研議規劃中。</p> <p>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逐期改進，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形事。</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蘇正茂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莊勝榮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張耀仁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3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正茂	2	0	100%	
委員	莊勝榮	2	0	100%	
委員	張耀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針對相關部門及人員全面上過社會責任訓練說明，後續依主題需要不定期舉辦或依客戶需求進行社會責任宣導訓練。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三)由管理部擔任窗口，並結合力資源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四)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工會協商後執行，同時於於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劃執行激勵及獎懲。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與紡織研究中心發展熱能回收系統，透過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以零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定期檢討水電等資能源使用狀況，推動廠區節能減碳等專案，提升資能源使用效率。 (二)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並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確實辦理。推行辦公室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浪費及已開始進行全面改裝節能燈節省能源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而本公司為配合提昇產業環保形象且確保本身行為不對環境造成危害，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三)本公司取得ISO 14064-1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證書及PAS2050：2011版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經由改善技術工程輔導及氣體排放量控制，機台設備進行節能、節水設備改善，降低能源耗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符合環保需要，以善盡地球公民一份子的責任。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V	(一)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制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於社會責任宣言中明確宣示致力符合國際間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二)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員工關懷諮詢輔導機制,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加強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並持續藉由勞工安全衛生訓練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 (四)公司與工會間透過定期會議建立與員工溝通的機制,並藉以通知因營運變動對員工可能造成的重大影響。 (五)公司每年會從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上調查檢視員工在能力落差上的盤點,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劃。	無差異。
	V	(六)各項生產與客戶簽訂合約,明定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允許客戶稽核公司生產活動並依客戶建議進行各種生產效率之提升。	無差異。
	V	(七)本公司為染整代工業,產品係透過貿易商或成衣廠下單後製成成品,產品之標示均依各戶要求,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無差異。
	V	(八)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前,皆取得供應商產品檢驗合格文件,並評估過去供料紀錄與信譽,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為評估指標之一。	無差異。
	V	(九)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有約定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本公司會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令並出具相關保證函,供應商如有違反時,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V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已積極持續推動及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亦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公司於守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審核與不定期稽核，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已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另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異常狀況，需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跟直属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應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絕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 效？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投資者專 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並不定期將推動 成果置於於網頁中，供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 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將「誠信負責，全員經營，追求卓越，服務最樂」視為本公司經營理念與價值， 在在顯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csgroup.com.tw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壬 發

簽章：



總經理： 呂 芳 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6/16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104/03/23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8. 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事務所內部調整) 9.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0. 決議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05/12	1. 本公司會議記錄報告。 2. 本公司營業報告。 3. 本公司財務報告。(含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4. 本公司稽核報告。	
104/08/11	1. 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討論本公司展延對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背書保證案。 3.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短期資金金融通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11/10	1. 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3. 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度稽核計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3/24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7.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8. 提名暨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0.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1. 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5/10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本公司貸款額度到期展延案。 3.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黃泳華	104. 01. 01~104. 12. 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之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4年度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改由吳美萍與黃泳華會計師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玉發	0	0	0	0
董事	林賀宗	0	0	0	0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福	0	0	0	0
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邱錦發	0	0	0	0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239)	0	0	0
	代表人：陳玉進	57,318	0	0	0
董事	蘇百煌	0	0	0	0
董事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70,000	0	0	0
董事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鈴 (104.03.24 就職)	0	0	0	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勳 (104.03.24 解職)	0	0	0	0
監察人	林賀雄	0	0	0	0
監察人	許芳榮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呂芳福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賀宗	贈與	1040105	林家如	父女	47,000	14.85
林賀雄	贈與	1040105	林依潔	父女	47,000	14.85
林賀宗	贈與	1040105	林家興	父子	94,000	14.85
林賀雄	贈與	1040105	林秀穗	父女	94,000	14.85
林賀雄	贈與	1040105	林吳玉屏	夫妻	300,000	0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林俊堯	11,400,000	6.58%	0	0.00%	0	0.00%		
弘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武健	8,874,795	5.12%	0	0.00%	0	0.00%		
陳玉發	180,778	0.10%	0	0.00%	0	0.00%		
新光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6,612,543	3.82%	1,445,172	0.83%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配偶
章乃威	6,080,576	3.51%	0	0.00%	0	0.00%		
澤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憲	-	0.00%	0	0.00%	0	0.00%		
至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芳	5,630,000	3.25%	0	0.00%	0	0.00%		
蘇慶源	4,430,719	2.56%	0	0.00%	0	0.00%		
林賀宏	4,389,467	2.53%	0	0.00%	0	0.00%		
林賀宗	1,445,172	0.83%	6,612,543	3.82%	0	0.00%	陳玉發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單位：仟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強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4,734(註)	17.20%	4,516(註)	16.41%	9,250(註)	33.61%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4,000	32.26%	2,229	17.97%	6,229	50.23%	

註：單位為仟美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2.10.19	10	19,028,000	190,280,000	19,028,000	190,280,000	創立	無	76.9.2(76)台財證(一) 第00八六八號函核准
80.05.1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444,800	304,448,000	盈轉 114,168,000	無	80.4.12(80)台財證(一) 第00六九七號函核准
81.06.13	10	45,000,000	450,000,000	60,000,000	421,060,000	盈轉 106,556,800 資轉 10,055,200	無	81.5.18(81)台財證(一) 第0-0-1七號函核准
81.1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78,940,000	無	81.9.1(81)台財證(一) 第0二二六六號函核准
82.06.2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750,000	750,000,000	盈轉 79,800,000 資轉 70,200,000	無	82.4.21(82)台財證(一) 第00八四九號函核准
83.0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687,500	787,500,000	盈轉 37,500,000	無	83.6.23(83)台財證(一) 第二八〇七二號函核准
84.08.2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475,625	826,875,000	盈轉 39,375,000	無	84.6.30(84)台財證(一) 第三八二四九號函核准
85.09.1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1,747,000	884,756,250	盈轉 57,881,250	無	85.7.3(85)台財證(一) 第四一七二九號函核准
86.09.24	10	101,747,000	1,017,470,000	152,009,050	1,017,470,000	盈轉 110,594,530 資轉 22,119,220	無	86.6.13(86)台財證(一) 第四七五八四號函核准
87.09.2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2,009,050	1,520,090,500	盈轉 125,148,810 資轉 27,471,690 現金增資 350,000,000	無	87.6.622(87)台財證 (一)第五二〇六〇號函 核准
88.08.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4,810,408	1,748,104,080	盈轉 117,512,854 資轉 110,500,726	無	88.7.12(88)台財證(一) 第六二七五二號函核准
89.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031,969	2,010,319,690	盈轉 174,810,408 資轉 87,405,202	無	89.6.20(89)台財證(一) 第五二七四三號函核准
90.08.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57,769	2,060,577,690	資轉 50,258,000	無	90.6.12(90)台財證(一) 第一三七三六二號函核准
90.10.2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6,769	2,013,167,690	庫藏股註銷 47,410,000	無	90.8.09(90)台財證(三) 第一四八七五九號函核准
92.05.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320,769	1,983,207,690	庫藏股註銷 29,960,000	無	92.2.12(92)台財證(三) 第0九二〇一〇四七五 六號函核准
94.01.1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789,769	1,937,897,690	庫藏股註銷 45,310,000	無	93.11.02(93)金管證 (三)第0九三〇一四九 四六四號函核准
96.01.2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410,769	1,884,107,690	庫藏股註銷 53,790,000	無	95.11.07(95)金管證 (三)字第0九五〇一五 二一〇六號函核准
104.2.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268,381	1,732,683,810	合併子公司並註銷其持 有母公司股票 151,423,880	無	104.1.30(104)臺證上一 字第1040001960號函核 准

2、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173,268,381	126,731,619	3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讟
人 數	0	1	37	7,096	23	7,157
持 有 股 數	0	116	31,386,658	139,664,584	2,217,023	173,268,381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8.11%	80.61%	1.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883	432,204	0.25%
1,000 至 5,000	2,493	5,943,972	3.43%
5,001 至 10,000	674	5,781,751	3.34%
10,001 至 15,000	177	2,372,623	1.37%
15,001 至 20,000	200	3,819,221	2.20%
20,001 至 30,000	175	4,702,277	2.71%
30,001 至 50,000	188	7,832,862	4.53%
50,001 至 100,000	151	11,212,414	6.47%
100,001 至 200,000	97	13,732,678	7.93%
200,001 至 400,000	60	17,382,289	10.03%
400,001 至 600,000	22	10,866,016	6.27%
600,001 至 800,000	10	6,988,559	4.03%
800,001 至 1,000,000	5	4,508,645	2.60%
1,000,001 以 上	22	77,692,870	44.84%
合 计	7,157	173,268,38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俊堯	11,400,000	6.58%
弘盛投資(股)公司	8,874,795	5.12%
陳壬發	6,612,543	3.82%
新光紡織(股)公司	6,080,576	3.51%
章乃威	5,630,000	3.25%
澤豐投資(股)公司	4,430,719	2.56%
至盛投資(股)公司	4,389,467	2.53%
蘇慶源	3,703,288	2.14%
林賀宏	3,526,251	2.04%
林賀宗	3,271,990	1.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4 年	103 年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20.60	18.70	18.60
	最 低	12.40	13.20	14.90
	平 均	16.58	15.61	17.96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2.06	11.94	12.17
	分 配 後	(註 9)	10.62	(註 9)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73,268,381	173,268,381	173,268,381
	每 股 盈 餘 (註 3)	0.51	0.63	0.2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0.5314	-
	無 償 配 股	(註 9)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註 9)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32.51	24.78	
	本 利 比 (註 6)	(註 9)	29.3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註 9)	3.4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4 年度稅後淨利配發現金 69,307,352 仟元，每股配發 0.4 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1,980,514 元，每股配發 0.3 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且自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新章程規定適用，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由董事會決議依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提撥計算，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 1,764 仟元，董事酬勞 2,645 仟元(以上全為現金)，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度提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1,841 仟元及董監酬勞金額 2,762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8 月發放完畢，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天然纖維、人造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等各種纖維之紡製及織造業務。
- (2)各種纖維製品之印、漂、染及整理加工及成品布買賣業務。
- (3)有關進出口貿易。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紡織品生產業務佔全年營業收入 1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染整加工布：代客戶漂染整布染整加工。

4、計劃研發之新產品及品質提升項目：

- (1)T/C制服防縐效果提升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 (2)POLY SPUN梭織布，減量加工(襯衫用布)。
- (3)POLY SPUN浸染加工適用後刷毛。
- (4)短纖(T/C、T/R、C)制服用布增加吸濕快乾功能性、易洗易去汙功能性。
- (5)長、短纖織物不含PFOS及PFOA之環保撥水、撥油加工，持續進行進行不同製程設計與開發(含成本考量)。
- (6)染料資選與製程檢討修訂，提升產品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
- (7)長纖T100%針織雙面布、針織雙面彈性布，染整製程、加工條件設計開發。
- (8)Polyester開纖紗不織布，染色加工製程與加工條件。

(二)、產業概況：

104 年全年度我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8.03 億美元，衰退 7%，進口總值為 34.58 億美元，成長 1%，貿易順差為 73.45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7.93 億美元，衰退 10%。

(1)、紡織品出口結構

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為布料(占 68%)，其次為紗線(占 15%)、纖維(占 8%)、成衣及服飾品(占 6%)及雜項紡織品(占 3%)；五大項目均呈衰退，出口大宗之布料為衰退 1%、纖維衰退 19%、紗線衰退 19%、成衣及服飾品衰退 6%及雜項紡織品衰退 9%。

以進口值分析，主要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占 52%)，其次為纖維(占 14%)、布料(占 13%)、紗線(占 12%)及雜項紡織品(占 9%)；各類產品中紗線、成衣服飾品及雜項紡織品呈現正成長，分別為 1%、10% 及 3%，纖維及布料為負成長分別為 -18% 及 -9%。

(2)、紡織品出口主要市場

以出口地區分析，我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佔出口總值達 6 成。在出口項目方面，五大出口地區均以布料為大宗，以輸越南出口值 16.90 億美元最大，以輸印尼比重為 86% 最高。

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為我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其次為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達 73%；其中自中國大陸、越南及歐盟之進口項目以成衣及服飾品為主，美國以纖維為大宗佔 67%，日本則以布料為主。

在國內方面，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大型專業染整廠之一，主要以短纖、長纖、短長纖交織物代工染整，提供專業染色與整理加工服務。綜觀國內紡織產業進出口概況，為有效區隔市場，避免在低價市場廝殺及因應東協國家之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專業染整廠應從產品製造為中心的傳統想法轉變為以服務加值之製造服務業。染整業不單獨侷限為產品代工，而要延伸至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價值的服務。藉此凸顯專業染整廠之差異化，進而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從此衍生出買主所需要的各種服務，努力追求成為國際大品牌的策略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支出 104 年度 11,499 仟元，103 年度 11,181 仟元。

2、已開發量產新產品：

(1)具機能性長短交織椰炭紗制服用布。

(2)Polyester 與 Cationic Polyester 交織、混紡梭織布、彈性布，染雙色、染純色、先染的一般加工及磨毛加工。

(3)Polyester、nylon 布種的無氟撥水撥油加工。

(4)長纖織物細丹尼 30D ↓ 高密度染整加工，提升拉撕力及超撥水功能性之製程設計與開發。

(5)Polyester 不織布染色加工，進入初期量產生產。

3、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配合國內以機能性紡織品領先於亞洲區域紡織品生產國，因此未來研究發展計劃著重在以在地原料優勢的長纖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為主軸；織物布種集中於細丹、高密度及彈性功能布種等。藉由專業染整加工提昇紡織品功能性與舒適性，符合戶外運動輕量化、細丹、保暖等方向研究發展。並配合品牌廠商專注在目前市場最暢銷的車衣、登山、健行等戶外機能性布料增強其物化性功能趨向進行製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主要為進行轉型昇級、創新突破，結合策略伙伴掌握品牌或成衣通路加以進行垂直整合，將現有染整代工業務再加上能同時提供染整能源供應及專業服務化園區等經營模式以緩解代工業務漸漸被邊緣化之危機。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則進行：

(1)簡化成長策略：業務進行源頭管理避開複雜度，以共通製程、機台設備、處方條件進行整合，朝集中量化發展。

(2)差異化產品策略：已開發完成之 T100% 及 N100% 雙向彈性布種、細丹輕量布種，都是市場流行主流趨勢，配合上游原料本地量產無慮，將積極推動量產業務之發展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部分，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染整加工佔九成以上（以內銷及合作外銷為主），主要加工布係透過品牌供應商及貿易商將布料直接外銷至中國、香港、日本、歐美等市場。國外部分，則就地供應成品布予品牌商位於東南亞之成衣廠，製成成衣後銷售至全球各地。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依據紡拓會資料統計顯示 104 年 1~12 月台灣梭織成品布出口量(以重量計)減少 4.9%、金額減少 7.5%、平均單價減少 2.7%。若以出口量計，聚酯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7.2%、尼龍長纖梭織成品布減少 3.9%、棉梭織成品布減少 0.55%。同期間針織成品布出口量(以重量計)增加 5.0%、金額增加 5.2%、平均單價增加 0.3%。

(2)、104 年 1~12 月短纖漂染布代工交運量與去年同期比減少 107 萬碼 (-6.7%)。其中全棉布種增加 12 萬碼(+7.0%)、T/C 混紡布減少 36 萬碼 (-5.7%)、T/R 混紡布減少 28 萬碼(-5.6%)、交織布減少 36 萬碼 (-27.4%)、全棉 PFP 減少 20 萬碼(-11.0%)。

(3)、104 年 1~12 月長纖線代工交運量與去年同期比減少 98 萬碼(-7.6%)。其中聚酯長纖布種減少 132 萬碼(+11.3%)、尼龍長纖布種增加 43 萬碼 (+53.4%)、交織布減少 9 萬碼(-19.3%)。

105 年產銷計畫以交運量成長 2%、交運金額成長 2.1% 為目標。短纖線以貿易商盤外銷特殊工作服為主力，除美洲訂單外已增加歐洲線有助短纖線確保受訂量。長纖線則仍以品牌訂單中彈性布種、細丹布種加上高牢度品級為訴求並拓展新增市場。

3、競爭利基

在經濟全球化及WTO趨勢下，全球競爭態勢已朝向全球供應鏈的競爭。維持產業價值鏈的完整與緊密的合作關係，才能因應供應鏈整合的競爭趨勢。

在資本、技術跨國流動同時，國際紡織價值鏈也迅速向低成本優勢的地區移動。台灣人造纖維在全球的現有競爭具有在地化優勢，是台灣紡織業高值化利基所在。但在全球購買力尚未完全恢復之際，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上、下游產銷策略聯盟體系，也是提升台灣人造纖維業價值鏈附加價值，以及創造紡織上中下游業者互利共享雙贏局面的關鍵之一。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染整業為台灣紡織業外移的重要指標，產業地位極受重視，有利未來發展。

日本、義大利紡織業先驅國家，紡織產業發展政策均以重視染整加工研發強化中游產業、或以高科技角度強調染整加工業為開發重點。台灣近年來工業局也有相同策略在推動中，本公司配合政府促進染整產業升級策略，對未來發展就產業地位而言屬有利因素。

(b)染整加工為創造紡織品差異化，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關鍵因素。

以104年台灣梭織布出口總額為2,255,241仟美元，其中經染整加工以成品布出口計2,063,125仟美元佔91.5%，其餘未經染整以胚布出口僅佔8.5%，可見染整業為增加附加價值，帶動紡織工業繼續蓬勃發展之主要關鍵產業。

(c)染整廠自動化程度高，市場競爭能力強。

本公司擁有色控制系統及染料、助劑自動秤量調配系統，使產品打樣具高度準確性。節能型浸染機及冷壓捲置染色機等設備，配合本公司在全廠電腦整合自動化產銷管理下，不但使本公司產品品質能穩定控制，並提高產能，降低成本，以強化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紡織染整業依賴能源比重高，國內能源單價居高不下因應對策如下：

(1)依各生產設備設立目標耗用量，分類管控實際能源耗用量，透過分析檢討改善藉以降低單位能源耗用量。

(2)評估現用機台耗能狀況，逐步進行汰舊換新或局部改造節能型設計，降低能源依賴比重。

(3)參研國內外紡織同業經驗，選擇可告性高之替代能源方案，降低能源取得單位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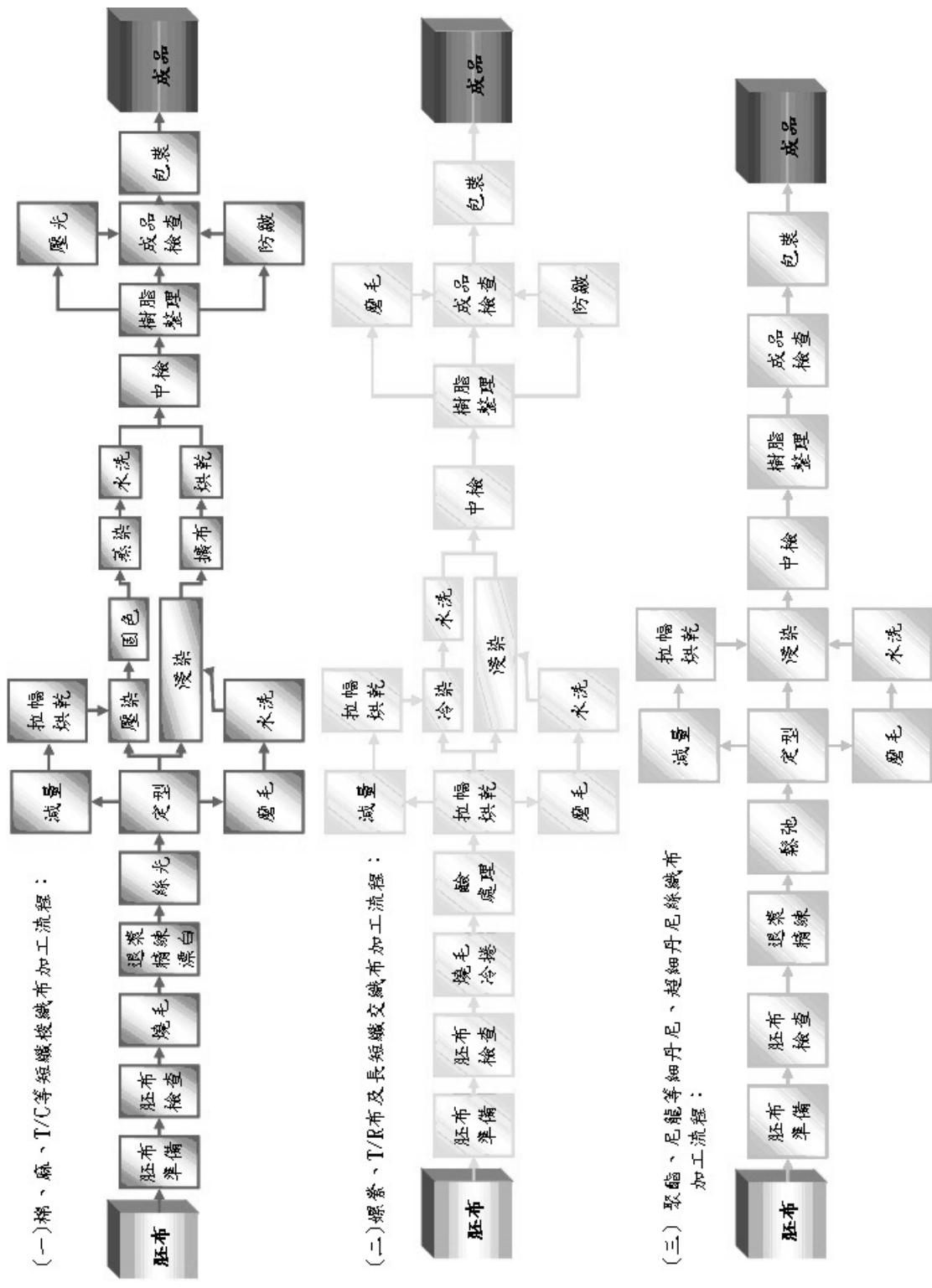
- (b) 本籍基層輪班作業人力不足，基層幹部恐生斷層因應對策如下：
- (1) 完成提升本籍作業人力之初任薪資調整，以在地化或東部偏遠地區為招募為對象。
 - (2) 勞動部外勞新制實施後，外勞核配比例將從目前3級制改為5級制，有助本公司染整產業進用不足人力。
 - (3) 本公司與大學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案，儲訓紡織相關科系人才，近兩年來已陸續進用大專紡織相關科系儲訓幹部，藉以銜接基層幹部之傳承。
- (c) 近三年以來國內紡織污泥委外清運與處理業家數不足，致使委外費用節節升高：
- (1) 由製程減廢及源頭分流處理降低污泥產生量。
 - (2) 增設板框壓縮減少污泥委外處理量。
 - (3) 籌設增加污泥烘乾設備之投入，減少污泥量60%，更進一步降低委外處理數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適用衣著服飾用布、帽用布、寢具用布、醫學用布、特殊用布等用途，目前客戶主要為國內大紡織廠、貿易商、中盤商，及國外成衣廠、Buying Office、日本商社或代理商，由於本公司除連續大量生產外，兼具小量多樣化生產之優點，可充分滿足不同消費層次之需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空間極為有利。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化學材料，化學材料有染料、助劑、樹脂等，因近年來國內化學工業快速發展，原料供應穩定。

主要原料	市場狀況	採購策略
染料	貨源供應穩定，惟價格易受石油波動影響。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著名染料廠商，品質具相當水準。	
化學品助劑	主要化學品、助劑來自國內，供需穩定，貨源供應不虞匱乏。	1. 設定最低安全存量制度，控制存貨成本 2. 留意匯率波動，減少匯兌風險 3. 以資選方式取得價格合理，質優之原料 4. 定期檢討供應商之價格，產品品質及服務情形
樹脂	貨源供應穩定，價格持穩。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百分之十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合)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名稱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 3/31 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31 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	—	—	26,759	11.39	—	A 公司	—	—	—
2	其他	190,164	100.00	—	208,134	88.61	—	其他	46,854	100.00	—
	進貨淨額	190,164	100.00	—	234,893	100.00	—	進貨淨額	46,854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名單(合)

單位：仟元

項目	名稱	104年		103年		105年度截至 3/31 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31 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6,130	12.97	—	A 公司	80,698	15.09	—	A 公司	20,345	15.76	—
2	B 公司	58,117	11.40	—	B 公司	58,292	10.90	—	B 公司	14,653	11.35	—
	其他	385,482	75.63	—	其他	395,752	74.01	—	其他	94,081	72.89	—
	銷貨淨額	509,729	100.00	—	銷貨淨額	534,742	100.00	—	銷貨淨額	129,07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染整加工(千碼)	36,000	27,308	407,198	36,00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售 量 值	外 銷 售 量 值	內 銷 售 量 值	外 銷 售 量 值
染整加工(千碼)	26,904	501,845	—	28,991
其他	—	19,948	—	27,019
減：退回及折讓	—	12,064	—	13,741
合 計	26,904	509,729	28,991	534,742

單位：仟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年4月30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38	41	38
	技術員	49	47	47
	作業員	125	124	133
	合計	212	212	218
平 均 年 歲		41.3	41.7	42.2
平 服 務 年 資		8.5	9.7	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	1.9	1.3
	大 專	15.4	16.1	17.1
	高 中	43.1	38.4	39
	高中以下	40.1	43.6	4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除透過員工訓練及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外，目前規劃或正在執行中之各種設備及製程改善方案如下，

(1)由製程減廢及源頭分流處理降低污泥產生量。

(2)增設板框壓縮減少污泥委外處理量。

(3)增加污泥烘乾設備之投入，減少污泥量60%，更進一步降低廢棄物產生。

上述方案除可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規範外，亦可降低生產成本、環保風險及對環境的衝擊，略盡身為地球村一員棉薄之力。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除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外，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員工進修辦法及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
- 2、退休制度實行情形：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法設有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保管與運用事宜。此外每月按照當月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3、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原有年資採保留處理，並於退休時，依舊制退休金給予標準計給該保留年資之退休金。每月按個人提繳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 4、本公司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係依其辦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等相關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依據工會法設立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產業工會，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理監事會議，依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公司進行書面或口頭溝通；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舉凡職工福利活動與其他制度執行或監督，在勞方與資方或企業工會與公司之間協調合作下，辦理相當成功。
- 2、本公司之企業工會一向秉持理性，為勞方爭取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同時亦能約束同仁遵守勞資協議規定，積極投入生產製造活動，而公司亦能體恤員工辛勞，在薪資優厚，宿舍環境優良，休閒設備充分提供下，公司方面每年均投入相當之資金，增進員工福利，所以最近三年度無勞資糾紛；目前及未來公司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下，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售蒸汽契約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5.12.31	本公司向該公司購蒸汽以供生產使用	每月使用量需高於 5,000 噸，不足時以 5,000 噸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766,520	2,238,774	2,206,352	2,460,191	2,618,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374	741,638	412,061	396,046	394,82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82,197	405,004	647,516	711,739	713,228	
資產總額	2,889,091	3,385,416	3,265,929	3,567,976	3,726,3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8,022	1,125,943	1,115,385	1,386,596	1,557,229
	分配後	688,022	1,125,943	1,207,76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19,440	112,060	120,403	129,126	100,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7,462	1,238,003	1,235,788	1,515,722	1,657,621
	分配後	807,462	1,238,003	1,327,86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3,275	1,901,494	1,932,643	1,951,980	1,968,848	
股本	1,884,108	1,884,108	1,732,684	1,732,684	1,732,684	
資本公積	189,545	189,545	143,827	179,073	179,0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84	71,896	174,937	159,306	191,518
	分配後	-	-	82,859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5,627	29,234	5,888	5,610	(9,734)	
庫藏股票	(273,289)	(273,289)	(124,693)	(124,693)	(124,693)	
非控制權益	238,354	245,919	97,498	100,274	99,9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1,629	2,147,413	2,030,141	2,052,254	2,068,762
	分配後	2,081,629	2,147,413	1,938,063	(註2)	(註2)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74,869	506,693	534,742	509,729	129,079
營業毛利	20,920	61,636	107,209	95,845	27,999
營業損益	(94,795)	(22,634)	25,565	16,469	6,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02	91,806	37,518	63,621	24,811
稅前淨利	(54,393)	69,172	63,083	80,090	31,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393)	67,863	58,457	85,181	31,852
停業單位(損)益	-	(9,189)	30,945	0	0
本期淨利(損)	(52,587)	58,674	89,402	85,181	31,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69)	7,110	9,747	(6,236)	(15,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156)	65,784	99,149	78,945	16,5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118)	54,017	102,311	82,405	322,2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469)	4,657	(12,909)	2,776	(3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392)	58,218	112,058	76,169	16,8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6,764)	7,566	(12,909)	2,776	(360)
每股盈餘	(0.24)	0.33	0.63	0.51	0.2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68,527	399,576	451,696	419,15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470,354	429,835	410,739	395,24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1,214,658	1,285,592	1,300,033	1,353,361
資 產 總 額		2,053,539	2,115,003	2,162,468	2,167,760
流 動 債	分配前	90,353	96,154	108,512	92,797
	分配後	90,353	96,154	200,59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9,911	117,355	121,313	122,98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0,264	213,509	229,825	215,780
	分配後	210,264	213,509	321,903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843,275	1,901,494	1,932,643	1,951,980
股 本		1,884,108	1,884,108	1,732,684	1,732,684
資 本 公 積		189,545	189,545	143,827	179,073
保 盈 留 餘	分配前	17,284	71,896	174,937	159,306
	分配後	17,284	71,896	82,859	(註 2)
其 他 權 益		25,627	29,234	5,888	5,610
庫 藏 股 票		(273,289)	(273,289)	(124,693)	(124,693)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53,539	2,115,003	2,162,468	2,167,760
	分配後	2,053,539	2,115,003	2,070,390	(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62,285	465,381	507,848	490,060
營業毛利	34,274	51,979	97,625	88,893
營業損益	(37,846)	(18,953)	28,567	19,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2)	72,970	81,425	63,863
稅前淨利	(39,118)	54,017	109,992	83,7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118)	54,017	102,311	82,4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9,118)	54,017	102,311	82,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726	4,202	9,747	(6,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92)	58,219	112,058	76,1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24)	0.33	0.63	0.5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81,908	370,027
基金及投資		1,049,075	1,077,512
固定資產		512,444	470,354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95,789	138,141
資產總額		2,039,216	2,056,0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71	94,350
	分配後	89,271	94,350
長期負債		67,994	67,994
其他負債		52,243	48,7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508	211,073
	分配後	209,508	211,073
股本		1,884,108	1,884,108
資本公積		156,506	183,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030)	(116,780)
	分配後	(80,030)	(116,7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821)	(150,8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143)	(33,2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829,708	1,844,961
總額	分配後	1,829,708	1,844,96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551,885	462,285
營 業 毛 利	54,074	34,274
營 業 損 益	(27,679)	(37,9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6,148	23,48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99	22,257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7,970	(36,750)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27,970	(36,7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27,970	(36,750)
每 股 盈 餘	0.17	(0.2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4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3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2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1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0	陳振乾、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5	36.57	37.84	42.48	4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34	298.72	511.46	537.73	543.5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6.75	198.84	197.81	177.43	168.14
	速動比率	151.71	116.71	108.52	84.94	80.89
	利息保障倍數	(33.40)	23.60	45.85	23.19	40.8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4	2.95	4.04	6.03	5.87
	平均收現日數	71.01	123.72	90.34	60.53	62.18
	存貨週轉率 (次)	1.27	0.62	0.49	0.41	0.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9	2.04	2.61	5.19	6.04
	平均銷貨日數	287.77	584.26	738.68	882.80	1,03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1	0.68	1.30	1.29	1.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0.15	0.16	0.14	0.14
	資產報酬率 (%)	(1.47)	1.79	3.13	2.50	3.55
	權益報酬率 (%)	(1.96)	2.55	4.90	4.04	6.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8)	2.87	5.90	4.62	7.44
	純益率 (%)	(5.80)	10.66	19.13	16.17	24.96
	每股盈餘 (元)	(0.24)	0.33	0.63	0.51	0.80
	現金流量比率 (%)	7.78	11.27	(6.27)	(8.54)	(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53	42.10	12.79	(7.33)	(8.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3	3.60	(3.92)	(6.42)	(0.8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3)	(2.69)	3.88	4.74	2.54
	財務槓桿度	0.99	0.90	1.10	1.28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本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保強建設公司因建案推出，向客戶收取預收房地款，致使流動負債增加，速動比率因而降低；且因建案需而向銀行增加貸款，利息支出亦隨之提高，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 本年度存貨週轉率降低與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保強公司持續投入營建工程成本，致使平均存貨提高，惟該建案尚未完成交屋，尚未轉列銷貨成本，故使存貨週轉率降低與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上年度起強盛越南公司及寶星公司因不再具控制能力而未編入合併報表中，致使本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與平均應付款項較上年度降低，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收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降低。					
	4 本年度獲利降低，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亦降低，應運槓桿度提高。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4	10.09	10.63	9.95	9.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6.35	458.20	488.95	513.01	523.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07.87	415.56	416.26	451.69	516.21
	速動比率	371.9	379.04	364.04	402.43	461.40
	利息保障倍數	0	0	0	0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40	5.65	6.13	5.92	5.91
	平均收現日數	67.59	64.60	59.54	61.65	61.75
	存貨週轉率 (次)	8.88	8.48	6.83	6.22	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9	7.54	7.03	7.67	7.97
	平均銷貨日數	41.08	43.03	53.46	58.65	5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98	1.08	1.24	1.24	1.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3	0.22	0.23	0.23	0.2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1)	2.59	4.78	3.81	5.95
	權益報酬率 (%)	(2.13)	2.88	5.34	4.24	6.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08)	2.87	6.35	4.83	7.44
	純益率 (%)	(8.46)	11.61	20.15	16.82	25.30
	每股盈餘 (元)	(0.24)	0.33	0.63	0.51	0.8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83	55.55	2.25	107.25	(4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0.64	94.06	70.28	75.1	62.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1.68	(1.75)	0.24	(1.1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2	(1.03)	2.54	2.93	1.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本公司本年度獲利能力下降，致使各項報酬率及純益率均降低。					
	2 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入比率提高。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檢桿度：

(1)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7	10.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0.32	406.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7.81	392.19
	速動比率	379.12	345.29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86	5.40
	平均收現日數	62.28	67.59
	存貨週轉率 (次)	10.09	8.8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11	8.49
	平均銷貨日數	36.17	41.0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8	0.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7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8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4	(2.0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1.47)	(2.0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48	(1.95)
	純益率 (%)	5.07	(7.95)
	每股盈餘 (元)	0.17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79	3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5.10	213.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3	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7)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已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賀 雄



監察人：許 芳 榮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82 ~ 13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34 ~ 17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60,191	2,206,352	253,839	1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046	412,061	(16,015)	(3.8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739	647,516	64,223	9.92	
資產總額	3,567,976	3,265,929	302,047	9.25	
流動負債	1,386,596	1,115,385	271,211	24.32	
非流動負債	129,126	120,403	8,723	7.25	
負債總額	1,515,722	1,235,788	279,934	22.65	
股本	1,732,684	1,732,684	-	-	-
資本公積	179,073	143,827	35,246	24.51	
保留盈餘	159,306	174,937	(15,631)	(8.94)	
其他權益	5,610	5,888	(278)	(4.72)	
權益總額	2,052,254	2,030,141	22,113	1.09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本年度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保強建設公司因建案銷售，依工程進度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房地款及應付建案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本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母公司)之股票，合併公司於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時，調整資本公積；另，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增資，致使持股比例變動，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上述變動對公司業務及財務均不致於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09,729	534,742	(25,013)	(4.68)	
營業成本	413,884	427,533	(13,649)	(3.19)	
營業毛利	95,845	107,209	(11,364)	(10.60)	
營業費用	79,376	81,644	(2,268)	(2.78)	
營業淨利	16,469	25,565	(9,096)	(3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621	37,518	26,103	69.58	
稅前淨利(損)	80,090	63,083	17,007	26.96	
減：所得稅費用	(5,091)	4,626	(9,717)	(210.05)	
停業部門損益	0	30,945	(30,945)	(100)	
本期淨利	85,181	89,402	(4,221)	(4.7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本年度因銷售量降低，雖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惟本年度及營業淨利較上年度降低。
 - (2) 本年度因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投資收入增加，致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 (3) 上年度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越南強盛公司，致使越南強盛公司當年度損益因本公司不再具控制力而轉列停業部門損益，本年度則無此情形。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作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參見本手冊之營運概況。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5,415	(118,476)	103,098	540,037	-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保強建設公司支付營建工程款增加及合併公司將閒置資金用以購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筹資活動增加主要係因建案需求向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54)	(6.27)	36.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3)	12.79	(1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2)	(3.92)	63.80

增加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0,037	78,748	(145,287)	473,498	-	-

1. 未來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將為 78,748 千元。

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預計因發放股現金利及資本支出增加，預計現金流出約為 145,287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未有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均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支出 3,609 千元，佔年度營業損益比例尚低，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保強建設公司因興建建案向銀行申請之融資額度，因實際動支金額不大，且預計借款期間短，未來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原物料之使用自訂購到交運付款期間短，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亦不大。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交易、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悉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目前均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亦僅限於合併公司內，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調度，背書保證亦僅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貸款所從事之保證。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每年研發支出約佔營業額之 2%~4% 左右，未來研發計畫請詳致股東報告書之研究發展狀況項下。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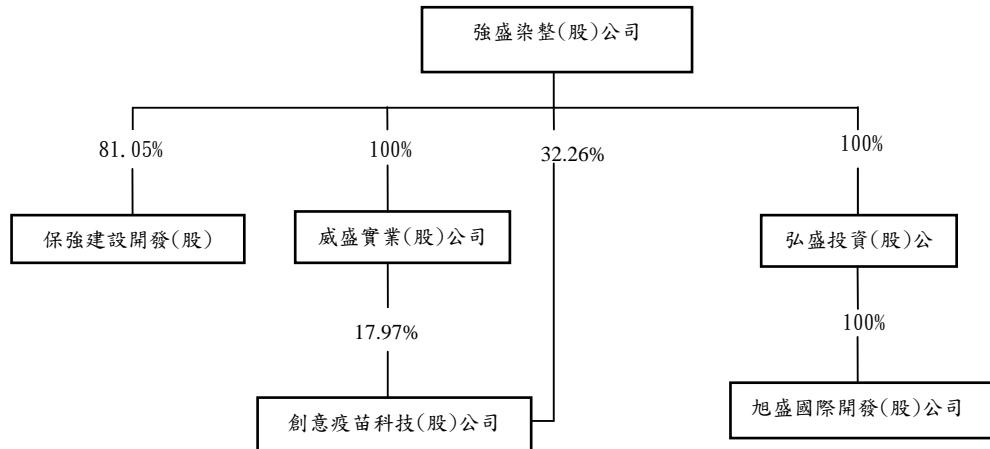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盛投資(股)公司	85.12.0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140,000	投資業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86.07.0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209,000	建築業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86.10.28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3,000	國際貿易業
威盛實業(股)公司	87.09.23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638,000	紡織業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89.10.19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63 號 6 樓	124,000	生物科技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上項。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關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弘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強盛染整代表人)	14,000,000	100.00
	監察人	藍美娜(強盛染整代表人)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	220,000	1.05
	監察人	王俊吉		
旭盛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林武健(弘盛投資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察人	藍美娜(弘盛投資代表人)		
威盛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陳壬發(強盛染整代表人)	63,8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建勳(強盛染整代表人)		
	監察人	許芳榮(強盛染整代表人)		
創意疫苗科技(股)公司	清算人	林武健	4,000,000	50.23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弘盛投資 (股)公司	140,000	184,742	30	184,712	5,215	(1,838)	1,095	0.78
保強建設 開發(股)公司	209,000	1,714,605	1,291,931	422,674	6,095	(2,082)	14,532	0.70
旭盛國際 開發(股)公司	3,000	6,083	2,909	3,174	13,574	(882)	(631)	(2.11)
威盛實業 (股)公司	638,000	717,201	5,075	712,126	5,041	3,170	21,813	0.34
創意疫苗 科技(股)公司	124,000	41,758	0	41,758	0	0	41	0.00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冊第 80 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第 82 頁至第 133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壬發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資本額	收資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105年3月31日)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弘盛投資(股)公司	140,000	—	100%	92年1月1日 以前	—	—	—	股數8,874,795 金額155,309仟元	—	—	—
威盛實業(股)公司	638,000	—	100%	92年1月1日 以前	—	—	—	股數2,572,728 金額45,023仟元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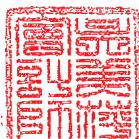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喜 莊



會計師：

黃 淑 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單位：新台幣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卷之三

會計主管：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七)	\$ 521,793	102	548,483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12,064	2	13,741	3
	營業收入淨額	509,729	100	534,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七及十二)	413,884	81	427,533	80
	營業毛利	95,845	19	107,20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26	3	17,006	3
6200	管理費用	51,051	10	53,45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9	2	11,181	2
		79,376	15	81,644	15
	營業淨利	16,469	4	25,5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及(十六))	46,773	9	46,83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七))	(3,201)	(1)	(12,443)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049	4	3,126	1
		63,621	12	37,518	7
	稅前淨利	80,090	16	63,083	12
795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5,091)	(1)	4,626	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85,181	17	58,457	11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六)及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淨損	-	-	(26,893)	(5)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利益	-	-	67,235	13
8103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	-	(9,397)	(2)
	停業單位淨利合計	-	-	30,945	6
	本期淨利	85,181	17	89,40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58)	(1)	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	8,6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	-	9,01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6)	(1)	9,7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945</u>	<u>16</u>	<u>99,149</u>	<u>1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2,405	16	102,311	19
	非控制權益	2,776	1	(12,909)	(2)
		<u>\$ 85,181</u>	<u>17</u>	<u>89,402</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69	15	112,058	21
	非控制權益	2,776	1	(12,909)	(2)
		<u>\$ 78,945</u>	<u>16</u>	<u>99,149</u>	<u>1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51</u>		<u>0.6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51</u>		<u>0.63</u>	

董事長：

王
慶
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方
福
昌

會計主管：

陳
慶
仁



強盛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保留在外			備供出售			歸屬於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非控制
\$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差額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245,919	2,147,413
普通股	1,884,108	189,545	-	56,835	15,061	27,758	1,476	1,901,494	245,919	2,147,41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102,311	-	-	102,311	(12,909)	89,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8,650	367	9,747	-	9,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41	8,650	367	112,058	(12,909)	99,1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47	-	(1,44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6,523)	-	-	-	-	-	(56,523)	-	(56,5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977	-	-	-	-	-	7,977	-	7,977
喪失對國外營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至損益	-	-	-	-	(32,363)	-	-	(32,363)	-	(32,363)
庫藏股註銷	(151,424)	2,828	-	-	-	-	148,596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143,827	1,447	56,835	116,655	4,045	1,843	(124,693)	1,932,643	2,030,411
本期淨利	-	-	-	-	82,405	-	-	82,405	2,776	85,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8)	(284)	6	(6,236)	-	(6,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47	(284)	6	76,169	2,776	78,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1	-	(10,2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78)	-	-	(92,078)	-	(92,07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084	-	-	-	-	-	6,084	-	6,084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聯營企業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	29,162	-	-	-	-	-	29,162	-	29,1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179,073	11,678	56,835	90,793	3,761	1,849	(124,693)	1,951,980	2,052,254

會計主管：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停業單位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迴轉淨額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喪失控制力認列之投資利益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存貨
 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預付工程款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預收房地款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資本投入數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	80,090	63,083
-	40,342	
	80,090	103,425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7,799	75,617
(1,392)	(5,731)	
(6,896)	(8,512)	
-	2,281	
(6,619)	(5,588)	
(20,049)	(3,126)	
(190)	(351)	
191	(3,207)	
-	(34,872)	
-	(32,363)	
-	15,000	
	2,844	(8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08	(60,943)
(228,629)	(264,968)	
(46,530)	(72,241)	
(28,045)	(49,708)	
18,492	21,467	
	(275,104)	(426,393)
(22,067)	90,444	
115,946	231,716	
(26,656)	(70,422)	
(3,027)	(3,927)	
(433)	-	
	63,763	247,811
	(211,341)	(178,582)
	(208,497)	(179,434)
(128,407)	(76,009)	
6,896	8,512	
6,619	5,588	
-	(2,281)	
(3,584)	(5,704)	
	(118,476)	(69,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600)	(13,084)
6,000	6,511	
4,373	3,817	
303	-	
(8,018)	(135,525)	
190	351	
(1,756)	1,186	
-	(12,102)	
	(20,508)	(148,846)
預收房地款	209,600	97,274
-	1,029	
(85,994)	(48,546)	
-	73,264	
	123,606	123,021
	(4)	
(15,378)	(95,723)	
555,415	651,138	
	\$ 540,037	555,415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強投資)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強投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旭強投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主要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性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盛投資)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強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 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 租售業務	81.05%	81.05%
"	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強投資)(註1)	一般投資	(註1)	(註1)
"	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威盛實業)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Chyang Sheng)	印花及染整業務	-	(註2)
及威盛實業	Vietnam)(註2)			
本公司	創意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疫苗)(註3)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 批發及銷售	50.23%	50.23%
及威盛實業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盛國際)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威盛實業	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 (Treasure Star)(註4)	國際貿易業	-	(註4)

註1：旭強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且於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並訂定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日，相關合併程序已完成，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實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Chyang Sheng Vietnam 辦理現金增資USD4,512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實業之持股將低於50.00%，且為配合此次增資案，於股東協議書簽訂後，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實業辭任兩席董事，致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實業對Chyang Sheng Vietnam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投資。

註3：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之清算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為解散日，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註4：Treasure Star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威盛實業未參與認購，集團持股自50.00%降至40.19%，且董事席次減少並未過半，已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投資。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另，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不動產開發業務

存貨係以成本與之淨變現價值孰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5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房地)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於一般營建範圍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後續，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合併公司涉及假設及估計之會計事項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120,309	116,069
定期存款	<u>419,728</u>	<u>439,346</u>
	<u>\$ 540,037</u>	<u>555,415</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櫃股票	\$ 17,912	22,150
開放型基金	<u>156,744</u>	<u>105,429</u>
	<u>\$ 174,656</u>	<u>127,579</u>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櫃股票	<u>3,110</u>	<u>3,1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6千元及367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興櫃公司股票	\$ 6,272	6,575
未上市櫃股票	<u>77,216</u>	<u>67,046</u>
	<u>\$ 83,488</u>	<u>73,621</u>

- (1)合併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162,150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4,373千元，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1,057千元之處分損失。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3,817千元，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1,542千元之處分利益。另，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6,511千元，並於損益中認列1,181千元之處分利益。
- (4)合併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參與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對其投資21,600千元；另，並於七月依帳面價值6,000千元出售中小金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全數收回價款。
- (5)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 4.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6.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因價格變動，於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11	17,466	310	12,758
下跌10%	(311)	(17,466)	(310)	(12,75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32,068	36,3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522	54,619
催收款	819	-
其他應收款	8,387	10,293
減：備抵呆帳	(1,422)	(1,977)
	\$ 88,374	99,332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90天	\$ 2,763	3,061
逾期91~180天	259	94
	<u>\$ 3,022</u>	<u>3,155</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77	1,977
迴轉減損損失	-	(555)	(5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2</u>	<u>1,42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184	3,184
迴轉減損損失	-	(1,198)	(1,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7</u>	<u>1,977</u>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織布、染整及印花業務：		
原 料	\$ 38,881	51,362
在 製 品	4,519	3,092
製成品及商品	1,122	615
小 計	<u>44,522</u>	<u>55,069</u>
不動產開發業務：		
在建土地	330,780	330,780
在建工程	732,926	492,913
小 計	1,063,706	823,693
合 計	<u>\$ 1,108,228</u>	<u>878,76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染整及印花業務部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09,706千元及421,564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837)	(197)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547	8,447
下腳收入	(2,501)	(2,255)
存貨盤盈	(1,031)	(26)
	\$ 4,178	5,969

2.不動產開發業務

<u>個案名稱</u>	<u>104.12.31</u>			<u>預收房地款</u>
	<u>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羅斯福路案	\$ 288,013	700,734	988,747	586,234
中山都更案	25,500	20,199	45,699	-
光輝案	14,020	4,705	18,725	-
其 他	3,247	7,288	10,535	-
	\$ 330,780	732,926	1,063,706	586,234

<u>個案名稱</u>	<u>103.12.31</u>			<u>預收房地款</u>
	<u>在建土地 (營建用地)</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羅斯福路案	\$ 288,013	465,696	753,709	522,248
中山都更案	25,500	18,792	44,292	-
光輝案	14,020	4,566	18,586	-
其 他	3,247	3,859	7,106	-
	\$ 330,780	492,913	823,693	522,248

(1)上列屬不動產開發業務之存貨，預計收回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另，合併公司羅斯福路屬委建部分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及支付予共同興建公司之款項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收工程款	<u>\$ 274,482</u>	<u>222,522</u>
預付工程款	<u>\$ 174,139</u>	<u>146,094</u>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245千元及6,636千元。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1.65% ~ 2.53%及1.65% ~ 2.5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除在建土地外，餘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4.12.31	103.12.31
	\$ 299,460	251,526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Chyng Sheng Vietnam 辦理現金增資USD4,512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新投資人於本次增資後將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9.61%股份，合併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將低於50.00%，且為配合此次增資案，於股東協議書簽訂後，合併公司辭任兩席董事，致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合併公司對Chyng Sheng Vietnam 喪失控制力，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合併公司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參考鑑價公司出具之被投資公司股權評價報告，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5,046千元。
- 2.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Treasure Star 辦理現金增資USD488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合併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由50.00%降至40.1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數，合併公司對Treasure Star 喪失控制力，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合併公司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9,826千元。
- 3.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喪失控制力而將對國外營運機構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金額為32,363千元。
- 4.關聯企業Chyng Sheng Vietnam及Treasure Star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分別增資271,898千元(USD9,025千元)及14,946千元(USD487千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分別自50.00%降至33.61%及自40.19%降至33.61%，此項交易使合併公司所享權益增加，因此認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29,162千元；另因持股比例減少而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計31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Chy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 印花及染整	越南	33.61%	50.0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25,200	142,798
非流動資產	730,413	419,004
流動負債	(277,378)	(173,511)
淨資產	<u>\$ 678,235</u>	<u>388,29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78,235</u>	<u>388,291</u>

	103年12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56,276</u>	<u>24,219</u>
本期淨利	\$ 18,320	2,108
其他綜合損益	(274)	7,221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46</u>	<u>9,32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u>\$ 18,046</u>	<u>9,329</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94,146	185,462
本期未依持股比例增資享有之淨值	29,162	11,70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618	(3,01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7,926	194,146
加：股權淨值差異	25,142	25,1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53,068</u>	<u>219,288</u>

6.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1,872</u>	<u>60,55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3年12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	\$ 11,242	761
其他綜合損益	2,596	527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38</u>	<u>1,28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8.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因未參與原子公司Chyang Sheng Vietnam 及 Treasure Star 之現金增資，致董事席次未過半，合併公司因而喪失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4,872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金額32,363千元，共計67,235千元。帳列於停業單位損益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341	226,094	557,313	399,797	5,988		1,489,533
增 添	-	2,675	537	1,602	3,202		8,016
處 分	-	-	(4,568)	(3,813)	-		(8,3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5)	-	-	-		(705)
轉入(出)	-	-	6,759	3,707	(2,738)		7,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341	228,064	560,041	401,293	6,452	1,496,19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7,588	400,629	858,661	433,895	10,019		2,010,792
增 添	-	18,119	33,704	9,474	74,228		135,525
處 分	-	(171,761)	(353,482)	(44,074)	(77,523)		(646,84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247)	(24,142)	-	-	-		(31,389)
轉入(出)	-	-	2,673	434	(819)		2,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49	15,757	68	83		19,1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341	226,094	557,313	399,797	5,988	1,489,53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6,346	518,630	362,496	-		1,077,472
本年度折舊	-	5,904	14,538	10,639	-		31,081
處 分	-	-	(4,568)	(3,813)	-		(8,3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	-	-	-		(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02,223	528,600	369,322	-	1,100,145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4,405	630,351	394,398	-	1,269,154
本年度折舊	-	14,617	42,629	11,374	-	68,620
處 分	-	(44,131)	(161,478)	(43,328)	-	(248,93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207)	-	-	-	(19,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2	7,128	52	-	7,84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96,346	518,630	362,496	-	1,077,472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0,341	25,841	31,441	31,971	6,452	396,04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0,341	29,748	38,683	37,301	5,988	412,061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交易中包含對Chyang Sheng Vietnam 喪失控制力而予以除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帳面價值為397,903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	\$ 257,516	155,672	413,188
重分類	-	705	7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7,516	156,377	413,89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269	131,530	381,799
重 分 類	7,247	24,142	31,3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7,516	155,672	413,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122,960	134,450
本年度折舊	-	6,718	6,718
重 分 類	-	27	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0	129,705	141,19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90	97,416	108,906
本年度折舊	-	6,337	6,337
重 分 類	-	19,207	19,2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0	122,960	134,45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46,026	26,672	272,6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6,026	32,712	278,738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42,1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79,378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 (2)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130,000	58,000
抵押借款	151,600	14,000
合 計	\$ 281,600	7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78,400	1,190,405
借款利率區間	<u>1.65%~2.53%</u>	<u>1.65%~2.50%</u>

1.合併公司因上列借款產生之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併公司業已提供土地、建築物及存貨作為上列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541	2,058
一年至五年	1,394	-
	\$ 4,935	2,05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4,069	34,094
一年至五年	<u>38,903</u>	<u>72,599</u>
	\$ 72,972	106,693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261千元及27,00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707)	(72,1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627</u>	<u>34,0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80)	(38,14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6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175	77,5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314)	(5,4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91	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2,077	27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0	(1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98	(7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9,707</u>	<u>72,17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026	34,7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263)	(5,437)
利息收入	707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7	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627</u>	<u>34,0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3	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01	840
	<u>\$ 984</u>	<u>1,362</u>
營業成本	\$ 600	768
推銷費用	103	132
管理費用	188	344
研究發展費用	93	118
	<u>\$ 984</u>	<u>1,36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2	162
本期認列	<u>(5,958)</u>	7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066)</u></u>	<u><u>892</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1.2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1,080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415千元或增加1,46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423千元或減少1,38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2千元及3,645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08	21,3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99)	(7,2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091)	14,02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091)	4,626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9,3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091)	14,023

2.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含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090	103,4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409	21,642
本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17,287)	(7,661)
永久性差異	(6,225)	(4,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988)	4,581
\$ (5,091)	14,023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436	40,518
課稅損失	9,615	16,383
\$ 51,051	56,90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國內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26,14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6,93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9,49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2,77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2,78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6,82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6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 266,63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7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11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67,994	9,396	77,39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7,994	-		67,9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9,396		9,3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7,994	9,396		77,390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0,793	116,6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912	40,47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73%	23.7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20,926	114,84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44	26,84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9,162	-
	\$ 179,073	143,82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6,523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3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0.5314	<u>92,078</u>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0.3	<u>56,523</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42千元及2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2千元及391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強投資)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強投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旭強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股數為15,143千股(計148,596千元)，本公司視為買回庫藏股，並因上述簡易合併案，視同將庫藏股註銷，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24,693千元，係本公司子公司弘盛投資及威盛實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11,447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2,405	57,919
停業單位淨利	-	44,3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u>\$ 82,405</u>	<u>102,311</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88,411	
庫藏股註銷	-	(15,143)	
庫藏股	<u>(11,447)</u>	<u>(11,447)</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1,821</u>	<u>161,821</u>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	\$ 0.51	0.30
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	-	0.33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0.6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2,405	57,919
停業單位淨利	-	44,3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 82,405	102,31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88,411
庫藏股之影響	(11,447)	(26,590)
員工紅利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05	11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1,926	161,934
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	\$ 0.51	0.30
停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3
	\$ 0.51	0.63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4千元及2,6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六)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月至12月	103年1月至11月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896	8,462	-	50	6,896	8,512
租金收入	29,261	27,000	-	-	29,261	27,000
股利收入	6,619	5,588	-	-	6,619	5,588
其　　他	3,997	5,785	-	8,155	3,997	13,940
	\$ 46,773	46,835	-	8,205	46,773	55,04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月至12月	103年1月至11月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備利益淨額	\$ 190	351	-	-	190	35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1)	3,207	-	-	(191)	3,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3,992)	1,264	-	-	(3,992)	1,26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1,102	(2,115)	-	(466)	1,102	(2,581)
減損損失	-	(15,000)	-	-	-	(15,000)
其 他	(310)	(150)	-	(752)	(310)	(902)
	<u>\$ (3,201)</u>	<u>(12,443)</u>	<u>-</u>	<u>(1,218)</u>	<u>(3,201)</u>	<u>(13,66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53,490千元及877,758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7%及3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281,600	288,831	288,831	-
應付帳款及票據	68,651	68,651	68,651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325	159,325	150,923	8,402
	\$ 509,576	516,807	508,405	8,402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72,000	73,207	73,20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718	90,718	90,718	-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003	191,003	136,019	54,984
	\$ 353,721	354,928	299,944	54,98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112	32.830	3,675	204	31.650	6,472
人 民 幣	5,198	4.995	25,962	8,241	5.092	41,96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非貨幣性項目之情形，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6千元及4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月至12月		103年1月至11月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台幣	\$ 1,102	1	(2,115)	1	-	-	-	-	1,102	(2,115)
美金	-	-	-	-	-	-	(74)	30.2025	-	(74)
越南盾	-	-	-	-	-	-	(392)	0.001380	-	(392)
	<u>\$ 1,102</u>		<u>(2,115)</u>		<u>-</u>		<u>(466)</u>		<u>1,102</u>	<u>(2,581)</u>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19,728	439,346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5,269	211,310
金融負債	(281,600)	(72,000)
	<u>\$ (106,331)</u>	<u>139,310</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66千元及34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3)其他價格變動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	\$ 174,656	174,656	-	174,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110	3,110	-	3,1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0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9,9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697			
存出保證金	195,113			
小計	\$ 878,8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81,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651			
其他金融負債	33,143			
存入保證金	101,555			
小計	\$ 484,949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	\$ 127,579	127,579	-	127,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103	3,103	-	3,10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4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725				
存出保證金	<u>193,357</u>				
小計	<u><u>\$ 943,536</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73,621</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718				
其他金融負債	33,312				
存入保證金	<u>101,555</u>				
	<u><u>\$ 297,585</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考量不動產開發業務之特殊性，可以預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開發之資金來源，故合併公司係以排除預收房地款之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8%及1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庫藏股票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47	10,709
退職後福利	184	17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3,131</u>	<u>10,888</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3,467	\$ 1,097

合併公司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195,12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產品，故無其他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且得由雙方議定之。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40	\$ 2,236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 417,480
建築物(註)	"	52,512	62,460
存貨—營建土地	"	288,013	288,013
受限制資產(帳列於其他 金融資產項下)	華銀專案信託資金	55,310	95,432
		<u>\$ 813,315</u>	<u>\$ 863,385</u>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約，在穩定供應充足前提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五年度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合併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承諾	\$ 32,926	\$ 72,12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開立之保證票據	104.12.31	103.12.31
	\$ 110,000	189,250

(三)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 主	地 號	合建性質	預 完工年度
羅斯福路	台頤建設(股)公司及信 德開發建設(股)公司等	中正區福和段 一小段	部份合建分屋、 部份委建及部份 共同投資興建	105
中山都更案	台北市政府	中正區中山段 四小段	都市更新	108

上列合併公司因不動產開發業務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及因合建分屋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 186,538	184,776
存入保證金	\$ 93,193	93,193

(四)合併公司因營運及融通資金需求，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與金融機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3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註2)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47	35,376	114,623	103,435	51,090	154,525
勞健保費用	6,880	2,991	9,871	10,860	4,271	15,131
退休金費用	2,999	1,477	4,476	3,342	1,665	5,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9	1,535	3,254	6,191	3,964	10,155
折舊費用(註1)	29,872	1,209	31,081	67,163	1,457	68,620
攤銷費用	-	-	-	340	320	660

(註1)未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6,718千元及6,337千元。

(註2)包含停業單位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用人費用。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因對Chyang Sheng Vietnam 及Treasure Star 喪失控

制力。故將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經營結果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表達為停業單位。

(1)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519,025
營業成本	<u>511,616</u>
營業毛利	7,409
營業費用	<u>39,008</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u>(31,599)</u>
其他收入	8,205
其他利益或損失	(1,218)
財務成本	<u>(2,281)</u>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u>(26,893)</u>
所得稅費用	-
停業單位淨損	<u>(26,893)</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利益(含換算調整數重分類)	<u>67,235</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利 益(含換算調整數重分類)	<u>(9,397)</u>
停業部門淨利	<u>\$ 30,945</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91,749</u>
淨現金流入	<u>\$ 3,68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停業單位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u>103.11.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02
應收帳款	148,704
存 貨	200,310
其他流動資產	19,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9
短期借款	(112,886)
應付帳款	(236,3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305)
其他流動負債	(33)
非控制權益	<u>(210,793)</u>
停業單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u>\$ 210,79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0,000	100,000	-	2.20%	2	-	營運週轉	-	-	195,198	390,396
1	威盛實業	保強建設	"	是	60,000	6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	71,213	142,42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975,990	130,000	130,000	130,000	-	6.66%	975,990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本公司	大圓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8	\$ 3,110	0.13	3,110	148	0.13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	\$ 2,316	1.15	-	40	1.15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83	\$ 45,932	-	45,932	9,803	-
威盛實業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72	\$ 43,222	1.48	43,222	2,572	1.48
"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5	\$ 6,272	0.01	-	505	0.01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45	\$ 96,321	-	96,321	6,045	-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5	\$ 149,097	5.12	149,097	8,875	5.12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	\$ -	0.03	-	22	0.03
"	股票—華南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38	\$ 11,256	-	11,256	738	-
"	股票—陽明	"		110	956	-	956	110	-
"	股票—元大金	"		115	1,360	-	1,395	115	-
"	股票—長榮航	"		126	2,347	-	2,347	126	-
"	股票—遠百	"		109	1,994	-	1,994	109	-
"	群益安穩基金	"		909	14,490	-	14,490	911	-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259	\$ 53,300	5.13	-	5,259	5.13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1,600	3.33	-	2,000	3.33
					\$ 74,900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4,211	66,751	47,102	748,537	48,430	769,769	769,356	413
												2,883
												45,93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1	旭盛投資	Chyang Sheng Vietnam	3	銷貨收入	13,467	月結90天	2.5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668,905	63,800	100.00%	21,813	20,446	註1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154,000	154,000	16,940	81.05%	340,039	16,940	81.05%	14,532	11,779	"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	193,988 (USD 6,006千 元)	193,988 (USD 6,006千 元)	-	17.20%	129,563	-	25.59%	18,320	5,147	
"	弘盛投資 創意疫苗	台灣	一般投資業 西藥及動物用藥 製造批發及銷售	140,000 40,000	140,000 40,000	14,000 4,000	100.00% 32.26%	33,854 13,470	14,000 4,000	100.00% 32.26%	1,095 41	(3,621) 13	註1 註1及 註2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 5,776千 元)	167,362 (USD 3,776千 元)	-	16.41%	123,505	-	24.41%	18,320	3,660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藥 製造批發及銷售	17,831	17,831	2,229	17.97%	7,506	2,229	17.97%	41	7	註1及 註2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46,392	-	40.19%	32,167	11,242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3,180	300	100.00%	(631)	(631)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各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104年度

	織 布 及 染整業務	調 整	
	營建業務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3,634	6,095	- 509,72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503,634</u>	<u>6,095</u>	<u>- 509,729</u>
部門毛利	<u>\$ 89,750</u>	<u>6,095</u>	<u>95,845</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織布及 染整業務	營建業務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8,647	6,095	-	534,74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528,647	6,095	-	534,742
部門毛利	\$ 101,114	6,095	-	107,209
部門總資產合計：				
104年12月31日	\$ 1,856,517	1,711,459	-	3,567,976
103年12月31日	\$ 1,823,557	1,442,372	-	3,265,929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織布及染整業務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亞洲	\$ 509,729	534,742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編號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所佔 比例%	金額	所佔 比例%
502	\$ 66,130	13	80,698	15
121	58,117	11	58,292	11
	\$ 124,247	24	138,990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 美 莲



會計師：

黃 淑 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103.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流動資產合計

419,154 19 451,696 21

225,177 10 218,408 10

45,932 2 66,751 3

78,848 4 86,803 4

44,522 2 55,069 3

8,321 - 10,241 -

16,354 1 14,424 1

2181
2399

2640

2570

2600

37,913 2 34,931 2
75,675 3 75,675 3
9,395 - 10,707 -

122,983 5 121,313 5

215,780 10 229,825 10

負債總計：

3,110 - 3,103 -

2,316 - 7,746 -

1,185,831 55 1,121,040 52

395,245 18 410,739 19

143,811 7 149,851 7

18,293 1 18,293 1

1,748,606 81 1,710,772 79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3,761 - 4,045 -
1,849 - 1,843 -
(124,693) (6) (124,693) (6)
(119,083) (6) (118,805) (6)

1,951,980 90 1,932,643 90

\$ 2,167,760 100 2,162,468 100

權益總計：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3,761 - 4,045 -
1,849 - 1,843 -
(124,693) (6) (124,693) (6)
(119,083) (6) (118,805) (6)

1,951,980 90 1,932,643 90

\$ 2,167,760 100 2,162,4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5,177 10 218,408 10

45,932 2 66,751 3

78,848 4 86,803 4

44,522 2 55,069 3

8,321 - 10,241 -

16,354 1 14,424 1

2181
2399

2640

2570

2600

37,913 2 34,931 2
75,675 3 75,675 3
9,395 - 10,707 -

122,983 5 121,313 5

215,780 10 229,825 10

權益總計：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3,761 - 4,045 -
1,849 - 1,843 -
(124,693) (6) (124,693) (6)
(119,083) (6) (118,805) (6)

1,951,980 90 1,932,643 90

\$ 2,167,760 100 2,162,46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王永慶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02,124	102	521,589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12,064	2	13,741	3
營業收入淨額	490,060	100	507,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及十二)	401,167	82	410,223	81
營業毛利	88,893	18	97,625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26	3	16,579	3
6200 管理費用	40,665	8	41,2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99	2	11,181	2
營業淨利	68,990	13	69,05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3	5	28,567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十四))	30,401	6	29,72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及(十五))	(302)	-	32,101	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3,764	7	19,597	4
稅前淨利	63,863	13	81,42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3,766	18	109,992	22
本期淨利	1,361	-	7,681	2
82,405	18		102,311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58)	(1)	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	-	8,6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3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8)	-	9,01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36)	(1)	9,74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69	17	112,058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51		0.6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51		0.6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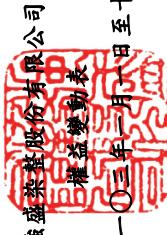
陳
發

經理人：

黃
福

會計主管：

陳
福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額	
\$ 1,884,108	189,545	56,835	15,061	56,835	15,061	27,758	1,476	(273,289)	1,901,49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02,311			102,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0			9,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41			112,05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	(1,4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6,5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977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分類至損益									(32,363)
庫藏股註銷									148,59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43,827	1,447	56,835	116,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31	(10,231)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07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084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增資致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數									29,1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169

註1：董監酬勞391千元及員工紅利126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62千元及員工紅利1,8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詳見
方
福
印)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766	109,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7,278	39,506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回轉損失淨額	(1,392)	(1,395)
利息收入	(2,159)	(2,465)
股利收入	(71)	(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764)	(19,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0)	(351)
喪失控制力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818)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	(32,3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92	(1,5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	(16,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11	(6,436)
存貨	11,384	(20,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233	(66,45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738)	(10,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390	(103,6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5)	(2,2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780)	14,5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76)	(2,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91)	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99	(93,961)
調整項目合計	14,893	(110,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659	(162)
收取之利息	2,159	2,465
收取之股利	71	141
支付之所得稅	(1,3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28	2,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4,373	3,146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2,774	11,5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8)	(23,9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3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00
合併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餘額	-	7,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1)	2,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92,078)	(56,5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78)	(55,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9	(50,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408	269,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177	218,40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強投資)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強投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旭強投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主要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依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25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後續，本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涉及假設及估計之會計事項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64,377	52,708
定期存款	160,800	165,7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5,177</u>	<u>218,4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開放型基金	<u>\$ 45,932</u>	<u>66,751</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櫃股票	<u>\$ 3,110</u>	<u>3,1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6千元及367千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股票	<u>\$ 2,316</u>	<u>7,74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因部份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96,50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4,373千元，其於處分前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並於損益中認列1,057千元之處分損失。
- (3)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本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本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 4.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6.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價格變動，於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
上漲10%	311		310	
下跌10%	(311)		(31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32,068	36,397
應收帳款	47,383	52,383
催收款	819	-
其他應收款	8,321	10,241
減：備抵呆帳	(1,422)	(1,977)
	\$ 87,169	97,044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90天	\$ 2,763	3,061
逾期91~180天	259	94
	\$ 3,022	3,155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本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77	1,977
迴轉減損損失	-	(555)	(5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2</u>	<u>1,42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3,175	3,175
迴轉減損損失	-	(1,198)	(1,1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7</u>	<u>1,977</u>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38,881	51,362
在 製 品	4,519	3,092
製成品及商品	<u>1,122</u>	<u>615</u>
合 計	<u>\$ 44,522</u>	<u>55,0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6,989千元及404,254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 (837)	(197)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547	8,447
下腳收入	(2,501)	(2,255)
存貨盤盈	<u>(1,031)</u>	<u>(26)</u>
	<u>\$ 4,178</u>	<u>5,96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押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056,268	1,008,765
關聯企業	129,563	112,275
	<u>\$ 1,185,831</u>	<u>1,121,040</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實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與FTA-DT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書，雙方投資之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辦理現金增資USD4,512千元，全數由FTA-DT Holdings Limited之關係企業認購，新投資人於本次增資後將持有被該投資公司19.61%股份，本公司及威盛實業不參與本次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威盛實業之持股將低於50.00%，且為配合此次增資案，於股東協議書簽訂後，本公司及威盛實業辭任兩席董事，致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本公司及威盛實業對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喪失控制力，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及威盛實業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計入損益，參考鑑價公司出具之被投資公司股權評價報告，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2,818千元，並對威盛實業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12,228千元。
- 關聯企業Chyang Sheng Vietnam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增資271,898千元(USD9,025千元)，本公司及威盛實業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本公司及威盛實業持股比例自50.00%降至33.61%，此項交易使本公司及威盛實業所享權益增加，本公司因此認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14,546千元並對威盛實業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14,616千元；另因持股比例減少而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重分類至損益金額計15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 印花及染整	越南	17.20%	25.59%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25,200	142,798
非流動資產	730,413	419,004
流動負債	(277,378)	(173,511)
淨資產	\$ 678,235	388,29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78,235	388,29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12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56,276</u>	<u>24,219</u>
本期淨利	\$ 18,320	2,108
其他綜合損益	(274)	7,221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46</u>	<u>9,32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046</u>	<u>9,329</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9,361	83,190
本期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而享有之淨值	14,546	11,70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742	4,469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16,649	99,361
加：股權淨值差異	12,914	12,91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29,563</u>	<u>112,275</u>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在 建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341	226,095	557,313	396,609	5,988	1,486,346	
增 添	-	2,674	537	1,602	3,203	8,016	
處 分	-	-	(4,568)	(3,813)	-	(8,3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05)	-	-	-	(705)	
轉入(出)	-	-	6,759	3,707	(2,738)	7,7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341</u>	<u>228,064</u>	<u>560,041</u>	<u>398,105</u>	<u>6,453</u>	<u>1,493,00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7,588	252,257	569,092	428,130	6,153	1,563,220	
增 添	-	8,381	5,979	8,904	653	23,917	
處 分	-	(10,401)	(20,431)	(40,859)	-	(71,69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7,247)	(24,142)	-	-	-	(31,389)	
轉入(出)	-	-	2,673	434	(818)	2,2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341</u>	<u>226,095</u>	<u>557,313</u>	<u>396,609</u>	<u>5,988</u>	<u>1,486,346</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6,347	518,632	360,628	-	-	1,075,607
本年度折舊	-	5,904	14,538	10,118	-	-	30,560
處 分	-	-	(4,568)	(3,813)	-	-	(8,38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7)	-	-	-	-	(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02,224	528,602	366,933	-	-	1,097,75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19,751	522,682	390,952	-	-	1,133,385
本年度折舊	-	6,204	16,381	10,535	-	-	33,120
處 分	-	(10,401)	(20,431)	(40,859)	-	-	(71,69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207)	-	-	-	-	(19,2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96,347	518,632	360,628	-	-	1,075,60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00,341	25,840	31,439	31,172	6,453	6,453	395,2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00,341	29,748	38,681	35,981	5,988	5,988	410,73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7,139	155,672	272,811
重分類	-	705	7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39	156,377	273,51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892	131,530	241,422
重分類	7,247	24,142	31,3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139	155,672	272,81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2,960	122,960
本年度折舊	-	6,718	6,718
重分類	-	27	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705	129,70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7,416	97,416
本年度折舊	-	6,337	6,337
重分類	-	19,207	19,2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22,960	122,96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139	26,672	143,8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7,139	32,712	149,851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84,75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62,578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2)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788	1,394
一年至五年	1,394	-
	\$ 4,182	1,39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9,027	29,052
一年至五年	25,997	54,652
	\$ 55,024	83,704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219千元及22,032千元。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540)	(68,9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627	34,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913)	(34,93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6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957	73,0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263)	(5,4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91	1,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2,077	27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680	(15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98	(7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6,540	68,95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026	34,7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3,9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263)	(5,437)
利息收入	707	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7	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627</u>	<u>34,0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3	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01	728
	<u>\$ 984</u>	<u>1,250</u>
營業成本	\$ 600	768
推銷費用	103	132
管理費用	188	232
研究發展費用	93	118
	<u>\$ 984</u>	<u>1,2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2	162
本期認列	(5,958)	7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66)</u>	<u>89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0%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1.250%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7,91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415千元或增加1,46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423千元或減少1,38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53千元及3,278千元。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61	16,6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9,009)
	\$ 1,361	7,68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83,766	109,9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240	18,699
本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9,293)	(9,009)
永久性差異	(4,947)	(3,0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361	1,057
	\$ 1,361	7,681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653	28,267
課稅損失	10,370	6,611
	<u>\$ 37,023</u>	<u>34,87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8,26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1,98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6,52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2,77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50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u>11,677</u>	民國一一三年度
	<u><u>\$ 118,725</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9,813</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67,994</u>	<u>7,681</u>		<u>75,675</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90,793	116,6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912</u>	<u>40,470</u>
	<u><u>104年度(預計)</u></u>	<u><u>103年度(實際)</u></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19.73%</u></u>	<u><u>23.71%</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120,926	114,842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844	26,84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29,162	-
	\$ 179,073	143,82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56,523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3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原則上以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惟前述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比率及是否發放現金股利，得視公司實際營運之狀況，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配股率 (元/股)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0.5314	<u>92,078</u>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0.3		<u>56,523</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42千元及2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2千元及391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旭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強投資)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旭強投資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旭強投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以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股數為15,143千股(計148,596千元)，本公司視為買回庫藏股，並因上述簡易合併案，視同將庫藏股註銷，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餘額為124,693千元，係本公司子公司弘盛投資及威盛實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前陸續取得本公司股票，合計持有11,447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益分別為82,405千元及102,31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61,82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2,405	102,31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73,268	188,411
庫藏股註銷	-	(15,143)
庫藏股	(11,447)	(11,447)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1,821</u>	<u>161,821</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 82,405	102,31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88,411	
庫藏股之影響	(11,447)	(26,590)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05	11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61,926	161,934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4千元及2,6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四)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2,159	2,465
利息收入	24,219	22,032
租金收入	4,023	5,230
其 他	\$ 30,401	29,727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92)	1,569
喪失控制力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818
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控制力相關累計兌換差額		
重分類至損益	-	32,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0	351
減損損失	-	(15,000)
	<u>\$ (302)</u>	<u>32,101</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66,758千元及382,20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8%及3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340	47,340	47,340	-	-
應付費用	23,257	23,257	23,257	-	-
	<u>\$ 70,597</u>	<u>70,597</u>	<u>70,597</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7,275	57,275	57,275	-	-
應付費用	34,606	34,606	34,606	-	-
	<u>\$ 91,881</u>	<u>91,881</u>	<u>91,881</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25,177	218,408
金融負債	-	-
	<u>\$ 225,177</u>	<u>218,408</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3千元及54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其他價格變動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5,932	45,932	-	45,9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110	3,110	-	3,1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21			
存出保證金	8,480			
小計	\$ 320,8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7,3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781			
存入保證金	7,102			
小計	\$ 79,223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6,751	66,751	-	66,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3,103	3,103	-	3,1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4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1			
存出保證金	8,480			
小計	\$ 323,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7,27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7,036			
存入保證金	7,102			
小計	\$ 91,41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故本公司係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均為1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庫藏股票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威盛實業	中華民國	100.00 %	100.00 %
弘盛投資	〃	100.00 %	100.00 %
旭強投資(註1)	〃	- %	- %
保強建設	〃	81.05 %	81.05 %
創意疫苗(註2)	〃	50.23 %	50.23 %
Chyang Sheng Vietnam(註3)	越南	(註3)	(註3)
Treasure Star International Corp.(註4)	薩摩亞	(註4)	(註4)

註1：旭強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且於合併後為消滅公司，並訂定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日，相關合併程序已完成，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

註2：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之清算案，並訂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為解散日，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清算完成。

註3：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五)。

註4：Treasure Star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威盛實業未參與認購，集團持股自50.00%降至40.19%，且董事席次減少尚未過半，已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變為關聯企業投資。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51	7,147
退職後福利	25	2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476</u>	<u>7,172</u>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提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子公司行政支援所產生之收入均為1,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銀行借款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30,000千元及22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30,000千元及220,000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註)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註)	"	52,512	62,460
		\$ 469,992	479,940

(註)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約，在穩定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至一〇五年度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本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 32,926	72,120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開立之保證票據	104.12.31	103.12.31
	\$ 110,000	189,2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247	31,693	110,940	77,800	30,529	108,329
勞健保費用	6,880	2,935	9,815	6,642	2,937	9,579
退休金費用	2,999	1,338	4,337	3,083	1,445	4,5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9	1,470	3,189	1,699	1,960	3,659
折舊費用(註)	29,872	688	30,560	32,900	220	33,120
攤銷費用	-	-	-	49	-	4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0人及216人。

(註)未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6,718千元及6,33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名稱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100,000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95,198	390,396
1	威盛實業	保強建設	"	是	60,000	6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71,213	142,42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975,990	130,000	130,000	130,000	-	6.66%	975,990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8	\$ 3,110	0.13	3,110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	\$ 2,316	1.15	-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3	\$ 45,932	-	45,932	
威盛實業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572	\$ 43,222	1.48	43,222	
"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5	\$ 6,272	0.01	-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5	\$ 96,321	-	96,321	
弘盛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8,875	\$ 149,097	5.12	149,097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	\$ -	0.03	-	
"	股票—華南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	\$ 11,256	-	11,256	
"	股票—陽明	"	"	110	956	-	956	
"	股票—元大金	"	"	115	1,360	-	1,395	
"	股票—長榮航	"	"	126	2,347	-	2,347	
"	股票—遠百	"	"	109	1,994	-	1,994	
"	群益安穩基金	"	"	909	\$ 14,490	-	14,490	
保強建設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59	\$ 53,300	5.13	-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	\$ 21,600	3.33	-	
					\$ 74,9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群益安穩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4,211	66,751	47,102	748,537	48,430	769,769	769,356	413	2,883	45,93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38,461	638,461	63,800	100.00%	668,905	21,813	20,446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 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	154,000	154,000	16,940	81.05%	340,039	14,532	11,779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出售業務 印花業	193,988 (USD6,006 千元)	193,988 (USD6,006 千元)	-	17.20%	129,563	18,320	5,147
"	弘盛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40,000	140,000	14,000	100.00%	33,854	1,095	(3,621)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 發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32.26%	13,470	41	13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5,776 千元)	167,362 (USD5,776 千元)	-	16.41%	123,505	18,320	3,660
"	創意疫苗	台灣	西藥及動物用藥製造批 發及銷售	17,831	17,831	2,229	17.97%	7,506	41	7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46,392	32,167	11,242
弘盛投資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00%	3,180	(631)	(631)

註：創意疫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壬 發

